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第 10 期 2004 年 9 月 頁 121-184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No. 10, September 2004, pp. 121-184

## 藉公共領域建立自主性（上）： 對西方公／私區分語意及結構之探討\*

湯志傑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Building Autonomy through the Public Sphere, Part I:  
An Examination of the Public Private Semantics and  
Their Related Societal Structures in the West

by

Chih-Chieh Tang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ctang@gate.sinica.edu.tw

\* 本文係筆者對中國與西方公／私區分傳統進行探究的成果中關於西方的部分，關於中國及台灣的部分，亦將以〈藉公共領域建立自主性（下）：對華人政治優位性傳統的反省〉為題，另行於本刊發表。本文得以誕生，要謝謝顯忠華的邀約及陳弱水、吳介民、錢永祥慨贈當時尚未正式發表的文稿或研討會論文。本文初稿曾宣讀於 2003 年台灣社會學會年會上，感謝孫善豪的評論。另外，要謝謝對本文惠賜指教的三位匿名評審，以及曾提出建議的陳正國、范雲和林文凱。兩位助理李航、關凱元不只協助收集資料，也對本文的觀點及架構貢獻了許多意見，在此一併致謝。最後，特別要感謝本刊主編，讓筆者篇幅甚長的研究成果能在不喪失原架構，且花費較少修改功夫的情況下，分兩次於同一刊物發表。

收稿日期：2004 年 1 月 8 日；通過日期：2004 年 6 月 7 日

## 摘 要

藉由探討西方的公／私區分，本文旨在建立一個反省華人政治優位性傳統的參考架構。從系統理論運作建構論的觀點出發，本文審視了西方據以界定「公」的幾種不同區分圖式：公民權、統治權、社交公共生活及無私的、工具取向的活動領域。同時，本文把這些語意擺回它們所鑲嵌的歷史、社會脈絡，探究它們與社會結構有何相互影響的關係。藉此，本文說明了，隨著社會形構從城邦、帝國、封建到功能分化的轉變，公／私語意曾如何反映或引領了社會結構的改變。透過對西方經驗的分析，本文發現，在政治中再區分出政治、行政與公眾等不同取向，承認「私」中的公共性，以及以作為功能系統內環境的公共領域來活化改革的動能、強化社會自我組織的能力，是社會得以具有自主性的重要根源。

關鍵詞：公／私區分，公共領域，公共性，運作建構論，社群，社會，市民社會

## 一、緣起：政治的幽靈

一個幽靈，政治優位性的幽靈，數千年來一直在華人社會徘徊。

此一描述是本文的出發點，同時也點出了本文所關懷的問題。筆者以為，相較西方在世俗化後才邁入多中心或者說無中心的現代社會，華人以政治為尊的傳統因未經歷過「去神聖化」的挑戰，以致其社會形構迄今仍習於以政治為中心，並未徹底擺脫單一階序的秩序模式，令它遭遇到更多「現代的」問題。<sup>1</sup>人們往往或是高估或是低估政治，而難以恰如其份地、切事地處理公共事務。在解嚴後號稱民主的今天，這個問題並沒有變得較易解決，對其根源的正確認知反而變得愈為困難。因為，當籠罩、壓制一切的威權政體一去不復返，彷彿自此百無禁忌後，人們很容易誤認台灣已邁入民主的「多元」社會，往往習而不察地墨守舊有的認知與慣行，更常喪失了持續改革的目標與動力。換句話說，當大家以民主改革的成就沾沾自喜時，可能正阻礙了民主在結構上的深化以及社會的成長與進步。更嚴重的是，許多人在遭遇到改革的艱難與所造成的動盪及新問題時，多不肯審慎權衡利弊得失，朝改正錯誤、克服困難的方向思考，而是傾向惰性地退回舊有已證明為問題叢生的模式，促成目前日益增長的反動氣氛。<sup>2</sup>

<sup>1</sup> 儘管有此特殊性，但就其它在西方力量作用下才被涵括進現代世界的地區來說，會產生更多現代的問題，毋寧是一般性的現象 (Neves, 1992; Ortiz, 2000)。

<sup>2</sup> 類似的傾向亦可見於中共主政下的中國，「一放就亂、一亂就統、一統就死、一死再放」的循環 (鄧正來, 2001: 95ff.)。

改革自然不一定真地有效，甚至可能導致與預期相反的結果或其它新的危害，這正是人們常據以反對改革的「反動的修辭」(Hirschman, 2002)。的確，改革不應淪為盲動躁進；但保守同樣也得有道理，否則只是在遮掩不合理的結構，乃至維護既有的不當得利。雖然比起「朋友／敵人」的二分圖式來說，側重時間面向的「進步／保守」這組符碼較有彈性，能迅速為何一議題提供一個政治的銜接可能性(Luhmann, 1981b)，但學術探討自不必為此區分所限，也不必然要直接銜接上或涉足政治場域的紛爭。科學之所以能構成一個自足的領域，自有其價值，毋寧正在於它提供了不同於政治、經濟、宗教等其它領域的現實建構觀點，提供了另一種特定的，但同時又是普遍的觀察世界的方式。<sup>3</sup>

況且，雖然知識具有權力的作用，但它一旦生產出來，就是生產者也無法控制人們使用它的方式，在涉及領域切換時尤其如此。<sup>4</sup>同時，改革要能有效，能促成社會結構朝欲求的方向轉變，終以適切的認知掌握為前提。因此，學術工作者與其自始便課自己以未必能踐履的「改造世界」的責任，乃至不自覺地強化華人傳統揮之不去的政治中心觀與菁英主義傾向，還不如盡本分做好現實分析的工作。秉此立場，以下的討論雖出自強烈的現實關懷，卻不敢宣稱能有什麼「培力」(empowerment)的效果。此外，筆者也不打算採取並不擅長的規範性的理論進路，對具有特定規範性意涵的概念進行理論性的探討，以

<sup>3</sup> 此一看法立基於魯曼(Niklas Luhmann)系統理論對現代功能分化社會的觀點，進一步可參見Luhmann(2001)；湯志傑(1998)；魯貴顯(1998)。

<sup>4</sup> 類此領域切換的問題，可參見顧忠華2000年3月19日刊於當時網路報紙《明日報》上「知識分子與政治參與」一文，從魯曼系統理論的觀點對總統大選時政治系統如何解讀「李遠哲」角色的分析。

得出可以或應該如何規範及改變現實的結論。<sup>5</sup>相對於此，筆者只希望能達成多少具有所謂「解放」旨趣的分析，從對現實的觀察與分析中，挖掘出既有的弊病所在，並針對此提出試探性的解決方案，藉著形構成新的論述，參與到論述本身的觀察對象中。<sup>6</sup>

在筆者看來，公共領域及公共性或是有助於提升社會自主性，擺脫華人政治優位性的幽靈，走出目前單一階序困境的一個可能出路。只是，這裡所指的公共領域和公共性是重新反省過了的概念，既是根據歷史分析從現實中概念化而來，同時也立基於理論反省後的重新意義賦予。而為了釐清此一概念的內涵，本文將先針對西方的公／私區分傳統進行一個歷史的與理論的探討，從結構與語意兩個面向來說明公共性及公共領域的意涵與演變。至於對中國傳統和今日台灣情境的考察，以及指出未來可能可以努力的方向的嘗試，則留待下一篇文章為之。不過，在正式進行歷史重構與理論反省之前，還必須先對本文的問題意識及採取的進路做個簡略的釐清。

<sup>5</sup> 另一理由是為了能更好地觀察社會結構與語意相互影響的關係，避免很容易隨著規範性進路而來的，論述主張(期望投射)與歷史「現實」(期望結構)二者間的混淆，或是像「現實究竟是否符應概念」這種難有定論，且無什益於現實的爭端。以今天的英國為例，人們一樣可以爭論在什麼程度上有哈伯瑪斯所說的、適當運作的公共領域(McNair, 2000: 1)。亦見後面關於運作建構論進路的討論。

<sup>6</sup> 在此，必須對評審批評的規範與描述不分的問題稍做澄清。筆者並不反對學術論述提出「規範性的」主張，但偏好從現實出發，尋找可能的解決方案，而不是從特定觀點或前提來論證、演繹。對現實的分析即是對本文建議的證成，這些建議因而終究是偶連的，可為其他的觀察者指出盲點所在，所以不敢說是具有「應然」價值的規範主張。本文不願也不敢從事的是此一極特定意義下的「規範性理論」。

## 二、界定與釐清

### (一) 問題意識：為何是公共領域？

自哈伯瑪斯 (Jürgen Habermas, 1990[1962])《公共領域的結構變遷——對市民社會的一個範疇的研究》一書 1989 年英譯以來，公共領域或說公共性 (Öffentlichkeit)<sup>7</sup> 一直是英語學界及公共論述中備受關注的議題；另一方面，隨著 1990 年代東歐因共黨政權倒台而來的變革，也使得向為西方政治思想重要概念的市民社會 (civil society)<sup>8</sup> 再獲重視。同時，這股潮流還吹向了非西方傳統的其它地區，人們紛紛追問本身歷史上有無類似的現實或傳統，或是在此概念啟發下重探、重寫歷史，或是由此建構抗拒國家支配的反對論述。在此一流傳擴散的過程中，這兩個概念之間的關連往往被視為自明的，乃至常被入當做同義詞般地混雜交替使用 (Calhoun, 1993)。以國內來說，早在 1980 年代末期人們對「民間社會」的概念便已不陌生，甚至形成了「民間社會論」的論述，並獲得一定程度的流行，乃至在反對運動圈內成為優勢論述。<sup>9</sup> 同時，「公共領域」的概念雖然不像「民間社

<sup>7</sup> 按德文 Öffentlichkeit 事實上同時還可以指公眾。Hölscher (1978 : 414) 指出，大概沒有其它文化傳統像德文的「公」(öffentlich) 那樣把政治—社會的面向與視覺的—知性的面向緊密結合在一起的。考慮到語言對世界觀的影響的話，我們要承接此一異傳統自然不易。

<sup>8</sup> 此概念常見的譯法尚有民間社會及公民社會。在顧及西方原有脈絡的考慮下，筆者在此採取市民社會的譯法，參見下面的討論。

<sup>9</sup> 「民間社會」初期的提倡者主要有南方朔、杭之這兩位所謂的「民間學者」，以及當時以南方雜誌為發聲基地的江迅、木魚等研究生。在南方 6、8、10 期上的文章及中國論壇 336 期的座談記錄之外，另可參見蔡其達 (1989)，張茂桂 (1994)，鄧正來 (2001 : 附錄二)。後來則出現了「人民民

會論」般形成一套清晰可判的論述系譜，但此後卻也一直是常為人使用的概念。<sup>10</sup>

然而，正如 Calhoun (1993) 藉對中國例子進行批判所指出的，這樣的援引不一定適切。<sup>11</sup> 畢竟，概念本身有其歷史背景，除了其知識史的脈絡外，更與其產生的社會情境及所欲指涉的社會現象息息相關，輕率地將之抽離原有的脈絡，應用到時空背景有別的案例中，卻自認所使用的是個有著同樣指稱意涵的普同概念，犯下謬誤的機會恐怕遠多於正確掌握到所使用的概念及所欲描述的現實。以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概念為例，若是看到非官方的地方公共活動或組織便認為在傳統中國找到了哈氏意下的公共領域，頂多是在形似的層次上掌握到此一概念，常不自覺地將論述、政治和組織混同起來。事實上，在筆者看來，根據哈氏的理論邏輯，這些鑲嵌在當時士紳社會結構中的公共組織或活動，毋寧更近於哈氏所稱的「表徵的」(或曰：代表的) (repräsentativ) 公共領域。<sup>12</sup>

依 Calhoun 之見，要從「市民社會自組織能力的操作化」來理解公共領域，才能掌握到此一理性批判論述空間的神髓。循此，比較有啟發性的做法是從「社會整合如何達成」或「政治支配的正當化如何達成」的理論關懷出發，考察此一論述空間如何發揮作用，尤其是與國家權力行使有著怎樣的關係。這樣的做法自然有其貢獻，只是哈伯

主論」，反對國家／民間社會二分，反對政治掛帥，但基本上依然是以國家／社會 (或說：人民) 的區分為出發點。對此，參見何方 (1990)，陳宜中 (1990)，曾建元 (1991)，機器戰警 (1991)。

<sup>10</sup> 對於公共領域概念在台灣的歷史似尚無人做過探究，但可參見錢永祥 (2003) 最近的討論。

<sup>11</sup> 另見甘陽 (1991)，陳其南 (1992, 1998)，Dirlik (1993)。

<sup>12</sup> 關於此一論斷的理由詳見〈藉公共領域建立自主性 (下)〉。

瑪斯自己事實上不論是在歷史分析還是在理論建構上，都遭到不少的批評、挑戰與修正。<sup>13</sup> 尤其，對身處不同文化傳統與社會背景的我們來說，繼續照搬沿用哈氏有著特定規範性意涵的概念是否能讓我們看到更多有意義的東西，更適切地掌握到自己的現實，恐怕是值得思索的一件事。

話說回來，就作為一般概念來說，公共領域無疑是個極富啟發性的概念，不必因此便棄之不用。尤其，雖然它也有自己特有的概念演變史，卻較易於一般化，較可擺脫特定文化傳統色彩，成為適合比較研究用的概念（Eisenstadt and Schluchter, 2001）。這點在我們將它與「市民社會」概念相較時，將變得顯而易見。civil, civic, city, civility, civilization 等一系列相關的詞彙反映出所謂的「市民社會」是鑲嵌在歐洲自希臘城邦（polis）以來城市發展的獨特歷史，它不但與文明（對比於自然或野蠻狀態）相關連，同時也跟城市的自由、自治，跟（源自市民，並關連於國家的）公民（citizen）以及更特定的布爾喬亞階級（bourgeois）有關，<sup>14</sup> 更跟「社會」領域及社會概念的形成有關。況且，即便就近代歐洲思想傳統而言，市民社會概念本身便有複雜的傳承，至少可區辨出側重其作為外於政治的現實及經濟系統的特徵，以及維持從政治來界定社會的傳統，但強調由自主行動者結社

<sup>13</sup> 對此的相關討論已夥，故本文不擬在此重複，僅例舉幾篇有力的批評：Eley (1992), Fraser (1993), Negt and Kluge (1993), Warner (1990)。中文方面可參見戴育賢 (2000)。

<sup>14</sup> 這清楚地反映在德文的 bürgliche Gesellschaft 一詞裡。Bürger 同時既可指市民、公民，又可指布爾喬亞 (Bobbio, 1989 : 23 ; Eisenstadt and Schluchter, 2001 : 11-12)。事實上，也常譯做資產階級的 bourgeois 係德國作家借自法文的字彙，此字一樣是源自市民，但其經濟面向的意涵愈來愈重，到十九世紀時已可跟指公民的 citoyen 明確區別開來 (Melton, 1991 : 149 ; Riedel, 1975 : 720 ; Sennett, 2003 : 249)。

所形成的，獨立於統治權之外的，分歧的社會勢力兩大流派。當今的討論卻多只承繼黑格爾「國家／市民社會（作為布爾喬亞社會）」的觀點，而略過了蘇格蘭啟蒙運動者的看法 (Bobbio, 1989 : Chap. 2 ; Calhoun, 1993 ; Melton, 1991 ; Taylor, 1990 ; 顧忠華, 2002)。

由於此一獨特的發展歷史，當我們把市民社會的概念從其所鑲嵌的脈絡中抽離出來時，往往得面對顧此失彼的兩難，或是因為與特定的歷史指涉脫榫而令它變成喪失特色的空泛概念，或是因強加在本就無此背景的現實上，苦尋其發展而不可得，以致只能選擇或將概念，抑或是將現實拿來削足適履一番。更重要的是，無論人們是否強調其反支配的特色，市民社會總是在與國家的對照下形成的概念，擺脫不了國家中心與狹義的政治取向的觀點，<sup>15</sup> 無法適切觀照到現代功能分化社會多中心的現實。尤其，如果我們接受魯曼 (Luhmann, 1984, 1997) 的觀點，以溝通為社會的基本元素，從而社會的界限落在溝通／非溝通的區分上的話，市民社會將變得是有問題的概念，因為我們既不能把社會化約成市民社會，也不能把國家割裂於社會之外。

相對地，公共領域的概念本身便意涵著多元，蓋「公」的意涵之一便是相對於私密的公共或公開，也就是發生於「他者在場」的情況。對此，在哈伯瑪斯之前便已倡議公共領域概念的鄂蘭 (Arendt, 1958 : Chap2) 早敏銳感知到這一點。依她立基於反省古典希臘城邦經驗所提出的，被 Benhabib (1992) 稱之為「競技的」(agonistic)

<sup>15</sup> 雖然就歐洲傳統來說，社會或說社會性事物 (the social) 概念的出現，以及市民社會後來在黑格爾及馬克思等德國思想家的手上，正是要跟傳統的政治性事物區隔開來。但正如 Bobbio (1989 : 23) 所說，正因為這樣，人們通常是以較簡易的方式負面地規定市民社會即不屬於國家的那一部分，從而無法迴避掉以國家為取向。詳見下面的討論。

模型，公共領域不但是個公開的言說與行動的表演場域，同時也是個既將人們關連起來，又使他們隔離開來的共同世界；人們不但在其中各逞其能，透過說服爭取支持，而且每個人也都是站在不同的位置上來看和聽發生於此一共同世界的事物，多元性可說是公共領域的內在性質。雖然鄂蘭並未深究多元主義涉及的複雜問題（蔡英文，1995：276f.），但她清楚點出了公共領域兼具統一與多元的特性。跟這些年來再度流行起來的社群概念比起來，公共領域雖也意涵了某種統一（或曰某個單位：Einheit），卻不必預設共識，要求一定的同質性，而且不論是哈伯瑪斯或鄂蘭所建構的公共領域模型都強調論述的互動，意謂著公共領域具有容納乃至調和內部差異的潛能（Fraser, 1993：31, note 29）。

扣連到當代熱門且迫切的認同問題來說，公共領域此一側重過程的特性也再次證實它的確是個經得起考驗的概念。以魯曼系統理論的語言來說，認同絕不只是傳統理解的「私人」（person）的事，<sup>16</sup>而是必然涉及心理系統與社會系統的相互滲透，是在此一相互滲透的過程中由各個系統自我指涉地、遞迴地形成的（Luhmann, 1984：Chap. 6，1990a；Kneer and Nassehi, 1998：84ff.；湯志傑，1992：111ff.）。其中，發生於「公共領域」<sup>17</sup>中的溝通與形形色色的論述勢必扮有一個角色，尤其，就其它層次在個人之上的認同來說，公共領域更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所以，相較於傳統的文化概念來說，公共領域的概念更能呼應當代不再本質主義地把認同視為源

<sup>16</sup> 視脈絡之不同，筆者在本文中將 person，尤其是 personal，或是稱做個人的，私人的，或人際的。

<sup>17</sup> 加上引號表明此處所言並非對哈氏或鄂蘭的概念的直接沿用，而係後面將採用的廣義的概念。

自既予性質的穩定範疇，而是視之為動態的形成過程的看法（Calhoun, 1993：274ff.；Eisenstadt, Schluchter and Wittrock, 2001；Linke, 1996；Robbins, 1993：xvii；吳介民，2004）。對當前為族群爭議所擾的台灣來說，公共領域的概念因此尤其有其切合性。<sup>18</sup> 本文的目的之一便在探究如何才能促成公共領域的健全發展。

## （二）運作建構論的進路

為了要能提出切合現實的針砭與具體可行的建議，筆者覺得有必要先對「公」的概念、公／私區分及「公共領域」在中、西方歷史上的發展做一批判性的重構，如此才不會落入削足適履的陷阱，另一方面也可以避開因規範性理想與歷史事實的糾葛所造成的混淆。在進行此一重構工作時，筆者所採取的是運作建構論（operativer Konstruktivismus）的進路，把所有的社會運作（亦即溝通）都看成是建構，也就是其發生必依賴於某一觀察者，而且引導這些運作的結構也都是由這些運作自己製造出來的（Luhmann, 1988）。<sup>19</sup> 循此，

<sup>18</sup> 事實上，對沒有認同爭議的地區來說，公共領域一樣不可或缺。因為現代社會只能以消極的形式來整合，而公共領域正是扮演此一整合機制的重要角色（Hellmann, 1997）。

<sup>19</sup> 須補充說明的是，筆者所說的觀察，是 Luhmann（1988b：48ff.，1994c：4ff.）根據 Spencer Brown（1979）的形式概念發展而來的一般概念。Spencer Brown 的洞見是，指稱與區分必是相伴而生。唯有在某一區分的框架內，指稱才有其意義；反過來，唯有在為了做出指稱的情形下，區分才有意義。所謂的觀察，便是藉助某一區分來獲得訊息或對它進行轉換，它本身事實上也是個運作，但為了開展吊詭，有必要維持運作／觀察的區分（Luhmann, 1992：43, note 38，1993，1997：69f.）。此外，必須強調的是，依建構論的觀點，觀察是觀察者與被觀察者「互動」的結果，並非像以往「客觀性」原理所假定的，觀察者的屬性不會進入到他的觀察描述之中。

我們必須尊重過往社會的「主體性」，承認它們是具有與我們的社會同等觀察能力的觀察者 (Tang, 2004 : Chap. 1)。而筆者接下來所要考察的，便是人們在過去是如何使用「公」這個指稱，也就是觀察前人們如何藉「公/X」<sup>20</sup>的區分來觀察 (他們的社會或世界)，對他們的觀察進行二階觀察。<sup>21</sup> 具體來說，即是要考察「公」這個指稱與此指稱由以出發的區分 (例如像公/私、公/秘、公/國、公/官等等)，藉由對這些歷史語意 (Semantik) 進行二階觀察，來釐清並反省這些指稱與區分的關係，以及隱藏在這背後的思考邏輯。<sup>22</sup>

相反地，它主張通常所說的訊息純粹是觀察者內部的建構物。但另一方面，它又有別於主觀論，並不認為光靠觀察者就能成就其觀察，尤其建構會遭到現實的抵抗，不必然有效 (Glanville, 1981, 1982 ; Luhmann, 1988, 2002 ; von Foerster, 2003 : Chap. 8, 13)。這樣一種建構論的立場事實上深植於 Luhmann 的基本概念中，例如他反對行動論訊息傳遞的模型，主張唯有當身為「觀察者」的 ego 使用了訊息/告知的差異來進行理解 (即某種特定的觀察活動) 時，溝通才出現了 (湯志傑, 1998 : 37)。

<sup>20</sup> X 在此表示未標記的狀態 (unmarked state) (Spencer Brown, 1979)，即與公區別開來的，不特定的另一面，也就是所有公之外的東西。當然，這並不排除人們可以根據某一組對立的區分來做出指稱，像人們常常便是從公/私區分出發來說公的，只是公的指稱不必然都是在此一區分下做出，卻也是顯而易見的。而且，最終來說，即便是出之以前述對立形式的指稱，總還是預設了未標記的狀態為區分的另一面。類似看法可見 Weintraub (1997 : 4) : 「任何關於『公』或『私』的觀念唯有在作為某組對立的元素之一的情況下，才有其意義……要了解某一既定架構內『公』或『私』意指什麼，我們必須知道 (或顯或隱) 與之對比的是什麼，以及這樣一種對比是在什麼基礎上做出來的。」事實上，本文正常是藉由彰顯公的對立面，公的反義語來分析、詮釋公的意涵的。

<sup>21</sup> 必須補充的是，這些區分常落在不同的層次上，因此像微觀層次上的公領域到了鉅觀層次有可能變成私領域 (傅仰止, 1997 : 1f.)。基於行文簡潔的考量，以下多半無法一一指明區分的另一邊或所在的層次，也就是公或公共性的意涵會有游移的現象，然應可從脈絡中確認所使用的區分為何，尚請讀者注意。

在進行此一歷史考察時，必須注意區別社會結構與語意這兩個不同的面向 (Luhmann, 1980)，以及行動者與觀察者這兩種不同的觀察位置。首先必須強調的是，當筆者提及結構或社會結構時，所指的皆是期望結構 (Luhmann, 1984 : 398f., 1987 : 33ff. ; 湯志傑, 1992 : 106ff., 163ff.)，而不是如人口組成或經濟生產水準等系統理論視為限制性的環境條件的東西。依此看法，結構的力量來自於，人們不但不會因為遇到令人失望的例子便放棄了原來的期望，反而是期待別人也都如自己般堅持原來的期望，並認為這才是對的。至於所謂的語意，簡單說即是概念，嚴謹定義的話，則指「可供使用的、高階一般化的、相對獨立於情境的意義」(Luhmann, 1980 : 19)。<sup>23</sup> 依系統理論視溝通為社會基本組成元素的觀點來看，語意也可以說是某種期望結構，那些在社會文化演化中凝結出來的穩定語意，即魯曼所謂「受到呵護的語意」，尤其如此。

結構與語意這個看似弔詭的區分之所以必要，在於它可以令我們更適切地觀察與描述現實，以及避開 (或者更精確地說：展開) 弔詭。以跟本文討論主題相關的公/私區分為例來說，如 Benn 與 Gaus (1983a : 5f.) 指出的，公/私的範疇區分規制著人們的制度、實踐、活動與渴望，這彰顯出語意既可指涉社會結構，它本身也可以起結構

<sup>22</sup> 因此，本文的意圖在於藉系統論二階觀察的方法來「揭露」各種語意的區分邏輯，進而嘗試在此基礎上提出一個新的，適合於當前情境的語意建議，而不是如評審之一以為的，以系統論來「統攝」各種語意，以達成「視野融合」的目的。對此，比較湯志傑 (2000) 以相同進路對傳統中國經濟語意的研究，或可有進一步釐清及相互啟發的效果。

<sup>23</sup> 是以系統理論所使用的「語意」概念並非援引語言學的用法，而主要係受德國概念史研究進路的啟發。關於後者，例如可參見 Brunner, Conze and Koselleck (1972-90), Koselleck (1979, 2002)。

的作用。同時，許多學者也都注意到，公／私區分的界限不但不斷變動著，而且劃界的動作更直接涉及權力的鬥爭（Fraser, 1993 : 21f. ; Robbins, 1993 : xv-xvi），這便指出了結構的可變動性，以及此一改變往往是由爭奪語意界定的詮釋權此一象徵領域內的鬥爭為先導。<sup>24</sup> 如果我們區別了語意與結構的面向，我們將能更好地觀察此一動態的變化過程，看結構與語意如何互相影響，看是先有結構的現實，還是先有語意的指稱；看是怎樣的結構導致語意的產生或改變，而語意又如何引發結構的形成或改變，不致妄從某一靜態切面推論整個變化的過程，也才不會把作為先前演變結果的穩定結構（語意舊有的意涵）與當下的變化過程（新賦予語意的意涵）混為一談。相應於此，當我們從建構論的角度出發，把所有的論述都看成是建構時，我們必須小心將行動者與觀察者的觀點區別開來，辨認論述的意圖在於改變現況還是在於描述現況，才不致將事實描述與規範理想相混淆。

唯限於學養、時間與篇幅的限制，筆者接下來的歷史重構不免片斷殘缺，甚至有待修正。儘管如此，筆者認為這是個有意義且仍待開發的研究方向，故敢於秉持拋磚引玉的心態，在尚無力建構完整論述的情況下勉力為之，<sup>25</sup> 希望藉此反省西方及我們自己「公」的傳統，為當下的困境尋找一條可能的出路。以下，便針對西方的傳統進行討論。

<sup>24</sup> 女性主義者批判傳統公／私區分，重新界定公／私領域即是當代的著例，例如參見 Pateman (1983), Siltanen and Stanworth (1984)。另外必須補充說明的是，在日常的社會運作中，人們毋寧常把自己認定的公／私區分結構視為理所當然的，不會也不必隨時指明它，只有當溝通中出現障礙，尤其是當發現到雙方的認定可能不一時，才會對此一區分進行論題化。

<sup>25</sup> 值得一提的是，Weintraub (1997)、溝口雄三 (1995 : Chap. 6-7) 及陳弱水 (2003) 已分別對西方及中國的傳統做了有益的整理，請參看。

### 三、對西方傳統的重構與討論

#### （一）古典時期：公民權與統治權兩大「公」的傳統

##### 1. 城邦／家戶與公／私

如果我們要探討 Bobbio (1989 : Chap. 1) 稱為「偉大的二分」的公／私區分，勢不能不從古典時期的希臘談起。而一旦講到古希臘，城邦／家戶 (polis/oikos) 的區分自是我們的出發點，事實上這也正是公／私區分所指涉的結構。然而，需注意的是，依希臘人以能判然將人們彼此區別開來的事物稱為私 (ιδίον, idion) 的觀念，家戶固然歸於私領域，但它一樣是個共同體 (community, κοινωνία, koinonia)<sup>26</sup>，和城邦一樣有其自己奉祀的神祇，而且是在城邦的脈絡中，才成其為私的。將公 (res publica) 與私 (res privata) 對立，毋寧是後來羅馬人的發明 (Saxonhouse, 1983)。家戶與城邦之間不但是個連續體（其間尚有村莊，komê，及胞族，phratria），更有其統一：合法的城邦公民是同時獲得「一個城邦，一份祖傳遺產，一個父

<sup>26</sup> κοινωνία 是希臘文本就有的一般概念，亞里斯多德在其《政治學》一開頭提到每個城邦都是一個 κοινωνία，即是就其結社 (Vergemeinschaftung) 或結社形式 (Gesellungsformen) 的基本意義而言。雖然羅馬人用「市民社會」(societas civilis,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來譯亞里斯多德「政治社群」(πολιτική κοινωνία) 的概念，但歐洲傳統上主要是以社群或者說共同體 (Gemeinschaft) 來理解它。一直要到近代，社會才成為重要概念，尤其是成為包含所有在其中發生的社會關係的統一體的概念 (Riedel, 1975a)。相應於此，直到十八世紀，德文裡用來指稱社會團結的字眼，始終由「共同的」(gemein) 支配著，並一直以此為希臘文 (κοινός, koinon) 或拉丁文 (publicus) 的「公」的同義字，而不是用 öffentlich (Hölscher, 1978 : 414)。

親」(Burguière et al., 1998 : 246) 的。因此，從現代社會／個體的區分出發，認為個體權利與社群要求之間可能有衝突的觀點來理解希臘城邦的公／私區分是有問題的，正如我們不能想當然地認為基本上在家戶「私」領域活動的女性不能參與城邦「公」的宗教活動(Saxonhouse, 1983 : 372, 380f.)。不過，不可否認，城邦的確是建立在排除(exclusion)的基礎上，這不只是指奴隸或女性，而是且主要是針對(作為私領域的)家戶。

這樣一種排除，目的在於確立城邦的獨特性與優位性：一個平等者(equals)之間的結社，一個擺脫生活必然性的自由領域。然而，城邦相對於其它共同體的優位性並不是自始便是自明的。事實上，儘管城邦與家戶相互依賴，但這兩種不同的社群間也一直有緊張，其根源則來自戰爭。為了生存與延續，兩者不得不在作為其成員的成年男性的獻身上展開競爭，這在希臘悲劇中有充分的反映。一直要到亞里斯多德結合既有的 polis 和 koinonia 概念，創造出 πολιτικῆ κοινωνία, *koinonia politikē* (政治社群或說市民社會)<sup>27</sup> 的概念來稱呼城邦，才將兩者本是平行並列的關係轉變成城邦居上的上下階序關係。但這是藉由避談戰爭來達成的，後者卻正是這兩個不同社群間緊張的來源(Riedel, 1975 : 721ff. ; Saxonhouse, 1983)。

<sup>27</sup> 就希臘文原意來說，後世羅馬人「市民社會」的譯法仍是正確的，只是此處的「市民」自是鑲嵌在希臘城邦的特定脈絡中。亞里斯多德「人是政治的動物」(politikon zōion) 的名言，說穿了不過就是「人是注定要活在城邦之中的動物」(Burguière et al., 1998 : 239)。這樣的看法自有其特定的社會歷史背景。事實上，不只是亞里斯多德，而是絕大多數古希臘哲人都認為人無法脫離城邦而生活，一直要到西元前第五世紀後半葉，激進的詭辯學者才將自覺的個體獨立觀念帶進希臘半島(Saxonhouse, 1983 : 364)。

## 2. 部分(政治)代表全體(社會)的邏輯與國家／社會區分的先聲

儘管前述那種對戰爭視而不見的理想化可能不符實際，但城邦／家戶區分的實踐以及「政治社群」的語意卻有著深遠的影響。這一方面為政治／經濟(乃至後來的：國家／(市民)社會)的區分對應於公／私區分奠定下基礎，另一方面則開啟了以部分代表全體的邏輯(pars pro toto)來構想社會的歐洲傳統。亞里斯多德《政治學》開宗明義對城邦(=政治社群)下定義時，便宣告它是一切社群中具最高主權者，涵括所有其它的社群。政治系統不但享有存有論及倫理上的優位，是「社會」的代表，而且政治事物(the political)也涵攝了一切。一直要到近代功能分化，伴隨著「社會事物」(the social)或「社會」領域的崛起，<sup>28</sup> 人們才開始有能力擺脫此一思維的限制(Luhmann, 1968, 1975a ; Melton, 1991)。

## 3. 政治即公：公民權與統治權兩大傳統

這樣一種崇高的政治概念與中國傳統有類似之處，但更有其獨特之處。畢竟，無論人們怎麼界定政治，公共事務終難免與政治有關。事實上，將公與政治，乃至與國家甚或統治者連結在一起，是中外歷史上司空慣見的現象。Weintraub (1997 : 12) 便認為，對非西方文明或西方希臘古典時期以外的政治思想來說，「最常見的模式是以某

<sup>28</sup> 須指出的是，不少理論家(極可能包括韋伯在內)或是認為不可將 the social 和 society 混而一談，或是根本便拒斥「社會」概念。在此，筆者採用魯曼對社會概念的界定，the social 依然是落在 society 此一廣含的溝通系統內，故不特別區辨二者異同。由於此一理論題牽涉甚廣，且與本文主題非直接相關，故不在此細究，但可參見後面討論中引述及的文獻。

一種君主制的形式作為它主要的參照點；以最高統治權 (sovereignty) 模型為核心的政治觀念正與此一般傾向相一致。」這並不難理解，即使是對系統理論持保留態度的 Calhoun (1993 : 270) 也同樣承認，當國家分化出來時，才促成了政治與社會生活的其它面向分化開來。因此，人們對政治社群的構成會採取國家中心的觀點並不令人訝異 (Luhmann, 1994a, 1994b, 1995)。

古希臘傳統之可貴，正在於它跳脫了統治者／被統治者的觀察圖式，以自由、平等的公民為政治公共生活的出發點。對此一傳統，鄂蘭已有精采闡述，毋須筆者在此贅言。<sup>29</sup> 唯一必須一提的是，依此觀點，與政治相關的人類活動是行動 (*praxis, action*) 與言說 (*lexis, speech*)，且重心愈來愈轉移到言說，至於暴力則根本不被視為政治的範疇，用鄂蘭 (1958 : 26) 的話來說：「成為政治的事、生活在城邦之中，意味著每一件事都是經由言辭與說服，而不是透過力與暴力來決定的。」如 Weintraub (1997 : 11) 指出的，這確立了一個將政治理解為公民權 (citizenship) 的傳統，政治意指「一個討論、論辯、商議、集體決策做成以及行動能協調一致的世界」，著重在公民對集體自我決定的參與。事實上，在希臘自治的城邦外，類似的傳統在字面上意指「公的事物」的羅馬共和國 (*res publica*) 中也獲得實踐。

#### 4. 主權觀念對政治理解的限縮及區分政治／行政／公眾之必要

然而，羅馬的傳統在後來的實踐中對政治的理解卻已有所限縮，尤其是重點有了重大轉移。明確將公私對比的羅馬傳統遺留給後世更鉅大的影響毋寧在於「主權 (*sovereignty*) 的觀念：一個集權、統一

<sup>29</sup> 關於鄂蘭政治思想的中文文獻，可參考江宜樺 (1987)，蔡英文 (2002)。

且無所不能的統治機器，它站在社會之上，經由制定及執行法律來治理社會。主權者的「公」權力統治，並且原則上也代表了「私的」且在政治上是被動的個體所組成的社會，這些個體是享有主權者承認並加以保障的權利的承載者。」(Weintraub, 1997 : 11) 此一傳統具現在羅馬帝國，並透過採用公法／私法 (*publicum jus/privatum jus*) 區分<sup>30</sup> 的羅馬法一直影響著後世，以致迄今人們仍習於把 (作為行政機構的) 國家逕自等同於「政治的」或「公共的」權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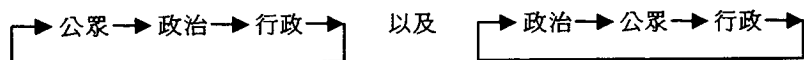
因此，雖然這兩種傳統都將「政治的」視為「公的」，但對政治卻有相當不同的理解。尤其，公民權的傳統雖有其理想的一面，但也有具體的歷史實踐經驗。它對政治的理解更掌握到政治的核心面向，牽涉到正當性或者說決策如何可能具有集體拘束力的問題，有其不容忽視的意涵。<sup>31</sup> 唯有當我們正視此一意涵，才能在政治的領域內再將政治與行政作為不同的面向區別開來。<sup>32</sup> 可惜的是，Weintraub 並

<sup>30</sup> 依西元 533/4 年以東羅馬帝國皇帝查士丁尼名義頒行，分別涉及公法及私法的羅馬法經典，此一區分指：「有關羅馬國家的法為公法，涉及個體福利的法為私法」(Tay and Kamenka, 1983 : 67)。

<sup>31</sup> 鄂蘭將暴力排除於政治領域外雖有過度理想化之嫌，但換個角度來看，卻也別具洞見，Benhabib (1992 : 81) 便認為鄂蘭模型的優點在於對政治的理解，強調自發性、想像、參與及培力。其實，政治關乎的就是權力而非暴力，雖然權力始終也需要暴力作為共生的機制 (*symbiotic mechanism*)。依系統論的觀點，要說明政治的運作，焦點終究要擺在社會系統的溝通領域——雖然我們同時也必須將它的環境 (例如肉體) 考慮進來。事實上，有形暴力的直接使用只是扼殺溝通的自由度，而權力之所以能起溝通媒介的作用，關鍵毋寧正繫於其「象徵性的」使用上 (Luhmann, 1981c, 1988a : Chap. 4)。

<sup>32</sup> 必須強調的是，這兩個不同的面向雖預設組織層次上的分化 (例如國會、行政院)，但就其作為系統的內部分化來說，事實上是無法組織的，而是互動層次上有必要加以區別的不同取向。依 Luhmann (1981 : Chap. 6, 2000 : 253ff.) 的用法，政治主要指那些經由測試與濃縮決策的共識機會，

未就此點申論，尤其是未能將第三個，也就是本文要討論的公眾（Publikum）與公共領域的面向納入考察——儘管「公／私」區分正是他探討的主題。如 Luhmann（1970a：163ff.，1981：Chap. 6，2000：253ff.）指出的，要掌握現代政治系統的動態，尤其是民主政治如何開展它以之為基礎的「人民既是統治者，也是被統治者」的弔詭，必須跳脫傳統權力階序（政治→行政→公眾）的觀點，而要能同時掌握到雙向的，正式與非正式的權力循環：<sup>33</sup>



正式權力的循環（上圖左）建立在法定權限的基礎上，不但有其正當性，尤其能在衝突的情形中獲得貫徹。然而，出於化約複雜性的負擔，在一般，也就是常態的情形中，非正式權力的循環（上圖右）在政治系統中毋寧更具有主導性。政客，尤其是韋伯所說的煽動家，往往能鼓動民意，影響輿論走向，誘導身為選民的公眾選什麼。公眾則是藉由利益團體、陳情、抗議或所謂的選民服務等各種管道來對行政部門施壓。至於政客更常是在行政官僚擬定的有限方案中做選擇而已。只是，按民主的理念來說，此一實際上支配著政治系統運作的反向權力循環一般被視為是不正當的，也因此才有對遊說、關說、官僚治國等的諸多

為具集體拘束力的決策做準備的溝通，可以政黨競爭為核心的政策論辯此一決策做成領域為代表。至於行政（Verwaltung）即韋伯官僚制研究的重點，但魯曼對此採最廣義的理解，包括立法及狹義的政府（Regierung）。循此，行政不只是決策的執行，也常涉及決策的做成。在常態的情況下，政客不過是在官僚擬定的方案中做選擇罷了。

<sup>33</sup> 即便採哈伯瑪斯的進路，同樣必須區別公共領域經由溝通製造出來的權力和賦予政治制度的策略性權力使用（Dietz, 1995：117ff.）。

批評。但更重要的是，對整個政治系統的正常運作來說，正式權力的循環有其不容輕忽的功能，不應為非正式權力的循環完全取代。例如在遇到重大爭議時，更需要它發揮反省、校正及把關的功能；而當政治未能善盡籌措決策共識的功能時，尤賴公眾積極發揮影響力，藉論述及所謂的民意呈顯（含投票），指引決策做成的方向。<sup>34</sup>

## （二）中世紀：公私交錯混雜的封建時代

### 1. 政治公領域的衰退與宗教公領域的崛起

羅馬帝國分裂，尤其是西羅馬帝國崩潰後造成統治權的分割與重疊，也就是封建制度的產生，導致公私領域的區分產生變化。一方面，政治社群作為最廣含系統的語意雖未消失，但在結構上及語意上開始面臨宗教社群的挑戰與競爭。在某一意義下，中世紀天主教會提供了古代公民身分的替代品，至於世俗領域則全然是個私領域，用鄂蘭（1958：34）的話來說：「它的標記是把所有的活動都吸納進家戶的領域（這些活動在那裡僅具有私的意涵），因此完全欠缺公共領域」。另一方面，統治權零碎化的情境使得歐洲的封建化相當程度上意謂著法律的私化。在人們臣屬於許多套而非一套法律，由重疊及互補的權威統治著的意義下，所有的法律都是私的、特殊的（Tay and Kamenka, 1983：69f.）。換句話說，公／私領域雖繼續維持著明確的界限區分，但公領域卻大幅衰退了。

<sup>34</sup> 但這並不是要把公眾抬高到凌駕政治與行政之上，賦予其代表整個政治系統的地位，而是主張問題的解決依然只能透過政治系統自己，亦即引發權力的循環，以它的內部溝通達成對控制的控制。

## 2. 社交觀點下的公與私

然而，與「政治」相關的「公」的觀點並不是唯一的觀點。人們也可以根據「公」所具有的可見性與集體性（Weintraub, 1997 : 5），或說可及性（access）的特性（Benn and Gaus, 1983a : 7ff.），採取一種較廣泛而寬鬆的界定，從社交（sociability）的「公共生活」來理解，把公共領域視為流動及多元形態的社交場域。此即 Weintraub（1997）就西方傳統整理出來的第三種公／私區分的模式，主要係採自 Philippe Ariès（1962 ; Ariès and Duby, 1999）及 Richard Sennett（1977）的觀點。如果我們由此視角觀察，那麼我們將看到一幅與前述相近，但畢竟有異的圖像。<sup>35</sup>

例如，當我們採取此一觀點時，我們可以在建築上發現到希臘公民權傳統與羅馬帝國愈來愈強調統治者中央集權的權威的有趣對比。希臘人不但偏好開放給公眾觀看的劇場，就是神廟建築也設計成可以在城市中以多角度來觀看。羅馬的神廟卻只希望人們看到它的正門，它的廣場隨著共和向帝國的轉變，中心性也愈來愈強，變成展示權力及權威的儀式空間，而不再是市民公共生活的空間，種種莊嚴壯麗的「公共」建築不過是要令人民因看到而遵守（Sennett, 2003 : Chap. 1、3）。然而，在此一近似的看法外，這種觀點同時卻會說，西方古典時期家庭與親密關係仍未強烈地私人化，尚未與無私或說非個人性的（impersonal）公共領域截然隔離開來（Weintraub, 1997 : 18）。

<sup>35</sup> 雖然這有時相當程度上是身為觀察者的後人的觀點，但我們似也不能遽下斷語說當時的行動者完全未意識到或運用這樣的區分。因為就算當時的人們沒將公的指稱或公／私區分訴諸於口、行諸於文，但從運作建構論的立場來說，只要這樣的結構形成並發揮了引導的作用，便可說此區分「存在著」。

## 3. 封建制度下的公私交錯混雜——宗教作為獨立的領域及城市的崛起

同樣地，如果我們從以公為普遍、集體，以私為特殊、個人的視角出發的話，那麼封建制度下公／私領域區分毋寧是交錯混雜的。如 Tay and Kamenka（1983 : 69f.）指出的，在特定意義下，羅馬私法毋寧是更具普遍性的，因為它打一開始便被要求也得適用於來貿易的外邦人；公法關乎的反而是豁免，給予國家特殊的對待。而封建制度明顯的共同體（Gemeinschaft）性格更賦予所有私的關係以一種公的性格。事實上，封建協定本身便是獨立法人間自願的合意，政治權威與服從變得是建立在私法的基礎上。在此處境下，區辨統治權與對財產（領地）的支配權意義並不大。<sup>36</sup> 從另一種敘事角度來說，蠻族入侵正意謂著私的面向入侵到國家之中，因為「共和國」，也就是「公的事物」，是個以抽象能力為前提的觀念，勢必無法為蠻族所理解。他們看重的不再是羅馬傳統所說的公共安全與共同福祉，而是私人的利益。因此，不只是在政治的領域，而是在各個領域都出現了私化（Rouche, 1999）。

然而，共同體終有其「公」的性質，也不是那麼容易摧毀的。Effros（2002）中世紀早期的區域研究便指出，帝國崩潰後，當基督教要在地方社區紮根時，一樣得藉（宗教節慶的）宴樂，藉食物與飲料來創造基督教社群，以取代地方社區<sup>37</sup>的傳統信仰，填補其空缺出來的公共活動空間。因此，公／私與塵世的／屬靈的兩組區分有著交錯的關係（Benn and Gaus, 1983 : 19f.）。對基督教勢力鞏固後

<sup>36</sup> 亦見 Habermas（1990 : 58ff.）。

<sup>37</sup> 所謂的社區即共同體（community, Gemeinschaft）。為顧及中文通暢易曉，本文視情形交替使用社群、共同體及社區等用法。其實，像德文的 Gemeinde（村落或鄉、區）便明確顯示出與共同體有相同的字源。

的中世紀山村來說，彌撒，而不是小酒店，才是最重要的社交場合，是全體參加的儀式——即便是異端分子亦然。死亡則為親人、朋友、鄰居創造了一個一起吃喝、聊天、祈禱的場所（Le Roy Ladurie, 2001 : 480ff. ; Sennett, 2003 : 225）。

事實上，所有封建關係都是既公且私的，<sup>38</sup> 因為封建社會實際上不是個體的集合，而是一個黨派利益及身分團體的系統（Tay and Kamenka, 1983 : 70），Le Roy Ladurie（2001 : 484ff.）對蒙大猶山區小集團的描述也證實了這一點。從系統論的角度來說，封建社會主要的分化形式是階層分化，這使得它基本上是個家庭的秩序，而不是個體的秩序。排除上流階層的家戶內或特定場合不論，人際間的互動基本上是在同階層之內發生。換句話說，貴族不會向小販買東西，甚至儘量避免跟自己的農奴交談。他們不但透過衣飾、行為等外顯之物使自己有別於其他階層，也會設法儘可能將跨階層的互動定型化，總之，就是設法不斷讓人們感知到階層的差異以再生產此一階層分化的秩序（Luhmann, 1997 : 678ff.）。<sup>39</sup> 在這樣的情況下，一方面階層內的互動常同時兼具公與私的性質；另一方面基本上不存在跨階層的公共領域，只有宗教活動例外，這也是宗教之所以能在政治之外構成一獨特領域的重要原因之一。

不過，在教會之外，被 Weber（1993）稱為「非正當性支配類型」的城市也構成了一脫離君王支配的自治領域，如漢撒同盟城市大門上的銘言所示：「城市的空氣使人自由」。儘管當時城市的規模並不大，但對

<sup>38</sup> 即便是家內，也因個人沒有單獨的空間，所以一樣無隱私可言，亦是公私交錯的（Sennett, 2003 : 236）。

<sup>39</sup> Le Roy Ladurie（2001 : 437f.）也提到，蒙大猶的文化是藉助當地社會交往中的等級結構產生和傳播，很少依靠書籍和文字。

後來的發展卻有其結構上的重要性。它在開闢出家戶之外的一個公共領域的同時，也見證了前述意義下國家權威的衰退及公共領域的窄化與片斷化。這具體反映在城市街道的發展上，原本羅馬的方格設計往往隨著城市的發展被切割得柔腸寸斷。然而，此一實際社經生活所推動的「自然」發展正象徵著城市的經濟功能日益凌駕其政治的功能，開始為經濟爭取與政治、宗教鼎足而三的地位，鋪下日後布爾喬亞階級及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Sennett, 2003 : Chap. 5 ; 祁止戈, 1985）。

### （三）近現代：「社會」與「公共領域」的出現

#### 1. 個體／社會觀察圖式下的兩極發展：無私為公和個人私密領域的產生

正是在前述那種脫離共同體束縛的自由氣氛中，在所遇所見不再全是熟識者，反而愈來愈常是陌生人的情況下，人們慢慢開始追求個體的自由，想掙脫社群的紐帶（Sennett, 2003 : 212），這才啟動了向現代個體／社會對立的轉型。相應於此，人們開始將個人的（personal）事歸為私領域，而把非特定個人的（impersonal）事劃入公領域。整個發展並且日益走向尖銳的兩極化，一方是無私的（impersonal）、工具主義取向的公領域，另一方則是親密性及情感性極強的私領域。在特別能彰顯此一趨勢的城市生活的公領域中，人們往往處於「飄泊的心靈」的狀態，表現出淡漠、疏離的態度，但在私領域則可能仍維持原有「共同體」生活的習慣與樣貌，乃至把家想像並突顯為生活與情感的避風港（Berger, Berger and Kellner, 1973 ; Habermas, 1990 : 238ff. ; Weintraub, 1997 : 20f. ; 傅仰止, 1995）。

然而，正如 Silver（1997）在區別傳統與現代商業之不同時，以

「兩種不同的商業」此一借自蘇格蘭啟蒙哲學家的措辭指出的，前述人際的（personal）私密領域並非歷史的殘餘，而是伴隨著現代無私的、全然工具性的「公」領域（其典型代表卻是市場或經濟系統此一區分架構下的「私」領域）此一創造而來，兩者實際上是處於一種共同演化的關係。<sup>40</sup> 這些哲學家較不是從工具主義「感染」了人際關係的角度，而是從一種「純化」的角度來認知商業社會，也就是明確地把友誼與效用計算，把同情性的關係與工具主義取向的關係區別開來。對他們來說，對比的參照點在於傳統依排他性連帶（exclusivistic solidarity）的觀念差別對待陌生人、外人的態度。現在，陌生人變成價值上中性的、可純依工具主義來往的他者，而不再是懷疑、敵視的對象。在他們看來，這種新的人際關係類型將有助於「市民社會」的整合與組織，可以令人們連結到愈來愈具涵括性，同時連帶卻不致於過強的團體中。

## 2. 經濟的分化出來與市民社會論述的相互強化：政治的／市民的之分化

在此，我們便觸及了哈伯瑪斯所討論的特定歷史階段產物的公共領域，同時也觸及了作為其背景的「社會」領域的出現，以及更根本的現代社會形構的問題。吸引十八世紀蘇格蘭啟蒙哲學家對商業社會

<sup>40</sup> Weintraub (1997) 提及的第四種，為許多女性主義者主張的公／私區分觀點，即強調市場經濟是公領域的典範，而以家庭為私領域，一方面固有藉語意重新形塑結構的企圖，另一方面卻也可看做是對此一結構變遷的回應。事實上，同樣為不少女性主義者提倡的，與前述相對的主張，亦即反對把家庭界定為國家不宜介入的私領域，而是要求立法規範，保障婦女、兒童的權益，毋寧是以同一個歷史背景為立論的前提，只因所論題化的是同一事態的不同面向，才導致了此看似對立的現象——排除她們在價值取向上的確有所差異的情形不論的話。

及市民社會論題化的，是經濟分化出來成為具有自己的動態與法則的領域此一顯著的過程。這也正是使得「市民的」逐漸從「政治的」範疇中脫離出來，使得市民社會變得不再是政治社群的同義詞的歷史背景。雖然首倡 civil society 概念的 Ferguson 是從野蠻到文明的演進此一意涵來使用此一詞彙，但後來的發展主要環繞在從經濟來掌握此一被界定為外於（狹義的）政治（＝國家）的自主領域，<sup>41</sup> 它若能得到政治權威的保護自是最好，但絕不是處於它的指導之下。其實，從歷史回顧的眼光來看，當十七世紀洛克的社會契約論提出了一種先於政治的社會觀（即人類社會先於國家而存在），把政府界定成一種信任關係，人民得依其表現決定是否撤回此一授權時，便已從民主政治的脈絡為市民社會作為對立於國家的自主範疇埋下了一個基礎（Riedel, 1975；Taylor, 1990；顧忠華，2002）。就此一發展來說，我們可以看到語意與社會結構互相強化的現象。商業社會或市民社會的語意不但對經濟日益增長的自主性現象進行了描述，同時也促成了經濟與政治的分化，鞏固了經濟作為一個自主的領域。<sup>42</sup>

<sup>41</sup> 不過，後來關於市民社會的用法基本上都還是包含有此一「文明社會」的意涵。就台灣「民間社會」論常引為思想資源的 Gramsci 來說，civil society 是文化霸權爭奪的場域，有別於馬克思視之為交往關係或生產關係的領域，毋寧較偏向文明社會的意涵（Bobbio, 1989：37ff.；孫善豪，1989；顧忠華，2001）。

<sup>42</sup> 另一方面，語意的發展落後於社會結構的情形卻也屢見不鮮。例如就德語世界來說，當十八世紀下半葉「社會的」及「社會」等詞已在法國廣為流行時，人們仍習於把「社會的」理解為「政治的」，甚至直到十九世紀還可見到有人把「社會」譯為「國家」（Melton, 1991：138）。

### 3. 市民社會作為自組織的，關乎私領域的公領域 vs. 國家／市場＝公／私觀點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在當時強調市民社會的經濟特徵，在促成國家／（市民）社會的區分，乃至將之對應於政治／經濟區分的論述中，市民社會雖被視為關乎私領域，卻是一個非政治地結構化的公領域。毋寧是到後來自由主義（尤其是所謂的新古典主義）經濟學家的手上，公／私才與政府的／非政府的、國家（治理）／市場（經濟）劃上等號（Weintraub, 1997）。事實上，自十七世紀反「絕對主義」（absolutism）<sup>43</sup>的學說以來，公共意見（public opinion）（習慣上常用中文傳統語彙來類比：輿論或民意）在相關的市民社會論述中一直佔有一席之地。而且這樣的意見之所以能被稱做是公共的，並不是因為它是客觀的觀點，而係源自它涉及到大家共同關心的議題，以及尤其是獲得了大家共同的認可，這也正是它力量的根源。這樣一種宣稱自己代表社會，並且是憑著既有政治與宗教權威之外的力量的看法，是前所未見的。而使之成為可能的，正是哈氏所稱的公共領域此一新的歷史產物（Habermas, 1990；Taylor, 1990：108ff.）。

若我們回過頭來審視從孟德斯鳩到托克維爾，這另一支對市民社會概念做出貢獻的思想流脈，這點將變得更清楚。孟氏雖然延續對社會採取政治界定的歐洲傳統，卻以另一種方式，從力量均衡，從中央集權的權力與一群受到保護的權利之間的平衡的觀點，為國家／市民社會的區分鋪下了道路。依他的看法，問題的關鍵在於以法律限制統治者，然法治獲得實現卻以存在著捍衛法律的獨立團體為前提。循

<sup>43</sup> 即習譯為專制或甚至開明專制者。此一譯法是在怎樣的知識脈絡，以及尤其是社會脈絡中出現的，是個頗堪玩味的問題。

此，為了非政治的目的而形成的獨立結社有其不可忽視的重要性，但這並非源自它們形成了非政治的社會領域，而是因為它們形成了政治系統內權力零碎化及多樣化的基礎。相關的並不是它們在政治之外的生活，而是它們被整合進政治系統之內的方式，它們在政治結構之外的生活正使得它們在政治系統內具有份量。因此，單單把市民社會理解為免於國家權力訓育的自由結社是不夠的，就西歐的歷史來說，它還意涵著有能力進行自我組織，能作為一個整體來對抗國家或協調它與國家的關係（Taylor, 1990）。

### 4. 多元脈絡現實下的統一嘗試：國家作為國家／（市民）社會的統一

從兩百多年後的今天來說，國家／（市民）社會的區分依然是思想史上不可抹滅的里程碑，用 Luhmann（1994a：67）的話來說：「它是第一個試圖把關於社會境況（Verhältnis）的全面性理論奠定在一組差異——而不再是統一——的基礎上的了不起嘗試。」然而，從系統理論的角度來看，此一區分就它所欲掌握的對象來說畢竟有所不足。它的歷史重要性在於它記錄了從階層分化到功能分化的結構轉變，但新登上歷史舞台的多元脈絡（polykontextural）或說多中心的社會現實卻揭露了它的片面性。對此一現實來說，不論是政治還是經濟，都只是「社會」的一個特定面向而已——儘管這些特定面向同時有其普遍性。依系統論的觀點，功能分化的概念才能正視差異的存在，同時又有能力應付多元統一（unitas multiplex）的弔詭的問題。由於一般而言運作先於觀察，因此在多數情形下，語意會落後於結構的發展並不令人訝異。<sup>44</sup>事實上，康德就已經發現了暴力／財產的

<sup>44</sup> 對此，可參見註19及Luhmann（1980），Stäheli（1998）。

區分，但由於當時互動與社會（作為包含一切溝通的社會系統）的層次尚未清楚分化開來，因此他只把社會理解為社交（Geselligkeit），自然也就不可能做出國家／社會的區分來（Luhmann, 1990d, 1994a : 68ff.）。然而，現實接下來的發展不但使得互動與社會統一的假定喪失了基礎，也使得人們必須重新去面對此一新情境下究竟還能用什麼概念來指稱及掌握那差異的統一的問題。

黑格爾（1955）的國家理論是對此加以回應的嘗試，但顯然既無法為自由主義者，也無法為馬克思主義者所認同。這背後有其歷史的與現實的原因。在前述發展出外於政治的社會觀，走向國家／社會區分的過程中，人們其實已限縮了對政治的理解，並將政治的焦點集中到國家之上，也就是使政治國家化，使（原來作為政治社群的）市民社會去政治化。結果，循著羅馬已將希臘廣義的政治限縮為國家的方向，進一步出現了希望儘可能將「政治的」邊緣化的看法，其典型代表即自由主義經濟學儘可能以市場取代國家，限縮政府權限的觀點。至於希望取消國家的馬克思主義甚至是主張更激進的，沒有政治的社會觀（Luhmann, 1994b : 84 ; Taylor, 1990 : 111f.）。因此，雖然黑格爾從公／私與普遍／特殊的區分來論家庭、市民社會與國家，提出了第三種類型的市民社會論，注意到其中的多元與分歧，並試圖在國家的範疇中重新謀求統一，但他的努力在視國家（甚至將之進一步等同於政府）為巨靈，一般對之抱持敵視或不信任心態的情況下很難得到欣賞，不然便是被刻意忽略掉其中的某些部分。<sup>45</sup>

<sup>45</sup> 值得一提的是，在 Ferguson 最初用法裡，civil society 是包含國家在內的。他希望藉由人民政治上的介入來阻止政府貪污腐化和集權專制的危險，故郭博文主張譯為「民政社會」。引自顧忠華（2002a : 164）。

#### 四、反省與討論：現代功能分化社會中的公與私、多元統一的弔詭及涵括的難題

##### （一）社會作為最廣含的溝通系統：諸差異的統一

雖然人們常把國家視為公，將它等同於政治，期待它起統一的作用，然而國家的概念絕沒有窮盡了對「政治事物」的定義。政治不應被規定成國家，而應是在與國家的關係中來規定。政治事物雖總是以國家為取向，但從來就沒有只以國家為取向（Luhmann, 1994b : 79）。只是，就功能分化的現實來說，國家終是個政治性的概念，的確也不適於做指稱國家／社會差異的統一的候選人。當社會的概念從社交、結社等抽象化成最廣義的（即亞里斯多德所欲指稱的那個最高的、涵括所有其它社會系統的）社會系統（Riedel, 1975a ; Williams, 1976 : 243ff.），<sup>46</sup> 並因此成為社會學特有的研究對象時，社會學就自覺或不自覺地接收了這個問題（Luhmann, 1994a : 71ff.）。必須強調的是，從系統理論的觀點來看，「社會的」所指涉的不是另一個有別於政治的、經濟的或法律的特定範疇而已（Deleuze, 1979 : x ; Donzelot, 1993 : 116ff.）。任何的溝通、人際互動都是社會性事物，都落於社會的範疇中（Luhmann, 1970b, 1975b, 1984 : 15ff.）。「社會的」概念的興起與向功能分化的轉型所產生的整個新現實息息相關，也因此才使得「社會」概念成為目前指稱這諸多差異的統一的最適候選人。<sup>47</sup>

<sup>46</sup> 可以補充的是，在羅馬法中，societas 已是個權利主體（Rechtsfigur），至於希臘的 *κοινωνία* 則只是支配的互補概念而已（Riedel, 1975a : 804）。

## (二) 功能分化的現代社會：個人／角色分離下的公與私及多變的個體化認同

有別於之前的分支分化、階層分化及中心／邊陲分化等系統分化形式，功能分化是建立在個人與角色分離的基礎上。在前述幾種系統分化形式中，系統的界限與個人的團體歸屬是相重疊的，功能系統卻根本將個體排除於外，此所以它的內部分化不再像以前那般依賴家庭的分支分化。個人不但不再限定於某一特定次系統，而是可以藉由角色參與到許多系統中，同一個溝通更是可以同時銜接上不同的溝通，嵌進不同的系統脈絡中（Luhmann, 1997：595ff.）。這樣一種結構轉變自然會影響到公／私區分，像前面提及的無私趨勢的增長，不只是因為人們在跨出特定系統的限制後，工作與生活的場域常切割開來，接觸到不熟悉或陌生的人或情境的機會加大了，更在於活生生的人無法成為功能系統的組成元素，而是變成了社會系統的環境此一事實日益清晰地突顯出來。就是被視為最私密領域的家庭也一樣不是由人，甚至也不是由人之間的「關係」所組成的社會系統。它的獨特之處在於繼續堅持個人的同一性，認為個人在外面的行為在系統裡一樣是相干的。而這無非源自它始終具有的對「整個人」（Vollperson）進行涵括的功能，並且導致前述人們視家庭為避風港，認為不論是什麼事，總能在家裡找到共鳴的期望。然而，這樣一種升高了的期望常常只是造成內外的不一致也同時升高而已（Luhmann, 1990b）。

47 可堪比較的是，後結構主義進路認為應超越社會性事物的實證性，拒斥社會的概念（Laclau, 1990；Laclau and Mouffe, 1985：Ch. 3；Stäheli, 1995）。在那兒，差異的統一自然是不必問的問題。另外，Ingold（1996：Part 2）等人類學家的反省也值得參考。

況且，在人們只能透過角色來參與功能系統，並受到與功能分化配套的角色互補期望規制的情況下，再也沒有確認具體的個體是誰的必要，因此出現了從穩定的團體歸屬到多變且個體化的認同的轉變。如此一來，被功能分化結構排除在外的個體固然會渴望重新被涵括到社會之中，同時卻也會希望保有個人的私領域，而不是完全融入家庭的緊密連帶中，<sup>48</sup> 此所以個體主義在十九世紀成為流行的語意（Lukes, 1973：Part 1）。事實上，family 概念在近代的出現，正確認了同一方向上的發展。當家的概念與住所分化開來，只包括夫妻與未成年的小孩在內時，家也就從連帶的親戚網中鬆脫出來，擺脫了親戚介入的權利或說正當性（最顯著的例子是婚姻的自主權）。但這不必然表示互賴或情感連帶的弱化，反而正如功能系統的分化一樣，是透過獨立使得互賴也得以同時升高。相伴而來的則是親密、愛情等語意，家庭生活本身便是目的，不再從屬於經濟或其它的考慮（Schwab, 1975；Tyrell, 1976；Williams, 1976：108ff.）。在現代個體主義的影響下，私領域毋寧是呈現出前所未有的多樣性與變異，與其「剝奪」的古字義再也沒有任何瓜葛（Arendt, 1958：38）。

## (三) 涵括的難題——民族作為涵括的想像

前述的變化也衝擊到了傳統可說是在公／私（外人／熟識者）區分的架構下做出的陌生人的語意。雖然如我們在前面看到的，蘇格蘭啟蒙哲學家試圖重新詮釋它，將之變成中性的指稱，但它終究是立基於一種封閉的成員身分的模式，並不適合隨著功能分化而來的複雜、

48 這反映在家內空間的布置上，不但也在家內劃出公／私領域的區分，而且成員獨有的房間也愈來愈多（Habermas, 1990：108f.）。

多元認同的情形。適於用來描述此一新情境的毋寧是晚近流行起來的涵括／排除 (inclusion/exclusion) 語意。事實上，這組區分也比傳統習用的社會整合的概念為優。從系統界限必然是建立在一組涵括／排除的規則出發，我們不但可以同時看到涵括與排除的一面，而且也能看到此一規則與社會結構的關聯，從而了解到陌生人不過是排除的一例而已 (Luhmann, 1997 : 618ff. ; Stichweh, 2002 ; 湯志傑, 2003)。

在涵括的議題上，我們也就遇上了現代社會的一個特殊性及相應而來的一個難題。對歷史上曾享過對整個人涵括的「溫暖」經驗的人類來說，畢竟很難滿足於這樣的涵括僅限於 (通常只能是小範圍的) 私領域，而公領域的涵括主要卻只能透過角色這樣的情形；或者用 Giddens (1981 : 193f. ; 1985 : 218) 的話來說，需要一個象徵來填補傳統社會秩序解體後，因之出缺的個人存有安全感的位置。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民族 (nation)<sup>49</sup> 的語意才會作為一種涵括到「社會」之中的想像，伴隨著功能分化而來 (Luhmann, 1997, S. 1050ff. ; Nassehi, 1990; Nassehi & Richter, 1996, S. 153ff. ; Nassehi and Weber, 1990, S. 275ff. ; Stichweh, 1988, S. 286ff.)，人們也才會強調社會／社群 (或說共同體) 的對比 (Tönnis, 1988)。<sup>50</sup>

近些年來流行將 nation 譯為國族，這樣的譯法雖明確指出國家操弄的一面，同時卻也遮掩了民族建構性的另一面。不可忘記，民族這樣一種對整個人進行涵括的社群想像是在啟蒙的民主理想脈絡中產生

<sup>49</sup> 今多將此譯為國族，然筆者以為，保留民族的譯法，並指出其中的人為性、操弄性和虛構性，毋寧更具解構的意涵。詳下。

<sup>50</sup> 值得補充的是，由此觀點出發，個體主義與民族主義 (或社群主義) 毋寧是種共同演化的關係，一如現代特有的公／私領域劃分一樣。它們可能同時獲得強化，而不必然是互斥的——儘管它們在初興時常表現為對決的態勢。

的，追求政治公民權和形塑內／外團體的認同，及因之而來的壓迫或不寬容，往往是結伴一起到來的 (Giddens, 1985 : 218 ; Koselleck, 1992)。<sup>51</sup> 譯為國族不但少了 nation 最初對下階層民眾的指涉，抹煞其由下往上的抗爭意涵，同時也漠視了沒有人民的共謀，民族的建構不可能成功此一事實。民、人民、民族毋寧都是建構，不見得就比國真實或偉大。<sup>52</sup>

#### (四) 作為「理性批判」論述空間的公共領域——組成公眾的私人的雙重角色

哈伯瑪斯所談的公共意見、公共領域正是此一特定歷史階段的產物，是新興布爾喬亞階級一方面爭取政治權利，一方面建構政治社群 (= 民族) 的媒介。然而，就是加上「布爾喬亞」這樣的限定，一樣

<sup>51</sup> 其實，民主與暴民統治的聯想，是民主在近代以前一直被視為墮落政體的重要原因。即便是在近代，民主也是相當晚才取代了共和的地位，變成流行的語意。至於法西斯政權正是藉大眾民主體制之助才上台的，也是週知的歷史事實 (Wimmer, 1996 : 292ff., Chap. 10 ; 吳鴻昌, 2002)。

<sup>52</sup> 必須補充及強調的是，有別於習見的以建構為操弄及／或虛構的用法，筆者在文中對建構一詞的使用係採運作建構論 (見前述及註 19) 的概念界定。循此，建構有賴於觀察者，從而必定是人為的，至於是否是操弄及虛構，則需視情形而定，無法一概而論。換句話說，有作為虛構的建構，也有非虛構的建構，而且前者未必比後者不易為人視同客體般的事實來接受，一如我們在民族建構的案例中常見到的。至於建構為何成功或失敗，毋寧正是學術研究要分析與解釋之處，也是我們何以主張需區分語意與社會結構，同時又要考察它們之間的關係的原因之一。由於此處刻意突顯國家操弄說的片面之處，強調人民對民族建構的參與，因此建構一詞可以具有，但不必然指涉到的操弄或虛構的意涵在此特別易為讀者感知到，但這不表示筆者把建構等同於操弄或虛構。謝謝評審指出此問題，希望這個補充能讓概念上的混淆減至最低。

無法抹煞此處所謂的「公」是個建構的事實——儘管如前所述，此一直稱與建構的確是建立在某種共同關心或普遍開放原則的基礎上。不論其它「對立的」或說競爭的公共領域（或公眾）（Negt and Kluge, 1993），Habermas（1990：121），哈伯瑪斯自己明言的出發點——組成公眾的私人具有作為有產者及人的雙重角色——，便已透露了此一訊息。但他對理想性或規範性的強調令他對一些現實視而不見，例如歷史的實情是，新興布爾喬亞階級才有嚴格的（遵循某一特定標準的）公／私區分，且正以此為其身分表徵（Fraser，1993：6）。某個意義下，布爾喬亞公共領域無非是對宮廷的「表徵的」公共領域的模仿與改造，既彰顯其上流階層的地位，<sup>53</sup>又與其鬥爭的對象區別開來。這樣一種對公／私領域的新界定，無非是想要掙脫階層秩序的束縛，爭取自身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和發言權。而這樣一種對嵌於階層分化結構「表徵的」公共領域的模仿，在功能分化的結構下所起的卻是相當不一樣的整合作用：履行相應功能分化而來的對所有人進行涵括此一要求——儘管它在實現上是慢慢前進，且總有所不足。

### （五）西方特有的權利觀

此一爭權的脈絡同時點出歐洲經驗的一個特殊性：羅馬法的（主體）權利觀。雖然如 von Jhering（1988）所說，世上一切權利都是經由鬥爭而得，但並非世上任何地方都同樣有西方特有的權利觀。作為

<sup>53</sup> 其實 Habermas（1990：65）自己也提到，布爾喬亞的紳士宴會才會閉門舉行，才是將人民排除在外的。關於布爾喬亞模仿「表徵的」公共領域這段歷史在國內的討論中常被忽略，但請見吳介民（2004：3f.）。

公共意見的產生地，看似輕鬆的沙龍、咖啡館、讀書會等其實是嵌在一未明言的制度框架中，是建立在一定權利保障的基礎上才有其可能的。羅馬法的復興主要雖來自文藝復興時期王室加強中央權力的渴望，但也因為它同時能適應上升中的布爾喬亞階級的需要，「『絕對主義』公共權威得以建立的時代，也是『絕對』私人產權不斷加強的時代」（Anderson, 2001：10ff., 458）。如 Taylor（1990：104）指出的，絕對主義的插曲說明了歷史本不必然會如此演化的。然而，歷史的反諷是，絕對主義恰恰在軍事競賽上遭致失敗，因為這背後還涉及以經濟力量為支撐的總體戰力，以致軍事大國卻可能敗給軍事力量相對較小，但政治上卻是以更具共識的模型來運作的國家。

事實上，落入私法領域的封建契約關係便已課予統治者在進行重要改變時需贏得下位者同意的責任了。這種權利意識在前述兩種市民社會論述中都獲得承繼。不論是主張「天賦人權」的洛克式社會契約論還是孟德斯鳩強調法治與力量均衡的觀點，都注意到了對主體權利的保障，而國家／社會的區分正是對此的指導原則。以系統論的術語來說，這組區分是個「再進入」（re-entry），是政治與經濟分化開來後，各自再引進到自身之中的一組差異。對國家來說，它規定了國家在從事訊息處理時，主要應對什麼差異做回應。藉著這樣一種再進入，人們將國家／社會的區分豎立為政治系統本身的規則，強迫它尊重此一差異，其歷史結晶便是強調基本人權保障與法治國原則的憲法。不過，它在保障各功能領域的自主性的同時，也減輕了政治的負擔（Luhmann, 1986, 1994a：71）。

## 五、結論

### (一) 世俗化後自我奠基的必要性

對於權利保障的討論又將我們引回到公／私區分的主題上。如 Habermas (1990 : 67) 指出的，自宗教改革以來，宗教變成了私人的事，「所謂的宗教自由確保了歷史上第一個私人自主的領域」。事實上，前述的發展正發生於社會（而不是宗教）世俗化的背景下，也就是宗教從籠罩一切的勢力退居功能系統之一。同時，宗教的去神聖化相當程度上也連帶去魅了政治，使其不再能靠神的光環來證成，而必須透過像憲法這樣的機制來尋求自我奠基。神聖／世俗變成是宗教系統內的區分，而不再對應於宗教系統的內／外差異 (Luhmann, 1982 : 196)。雖然人們仍常期待政治系統扮演所有問題最終主管機關的角色，但它事實上不再是社會發號施令的支配中心，而也只是功能系統之一。只是，為了解決功能分化自己所導致的偶連性 (contingency) 升高的問題，恰恰又讓政治一直能保有這樣的「帝國主義」(Nassehi, 2002 : 44)。

### (二) 公共領域作為社會及諸功能系統的內環境——以不斷擺盪來兼顧一與多

當政治與宗教這兩個傳統的公領域蛻變為功能系統之一，同時經濟和大眾媒體卻上升為功能系統時，從某一角度來說，公／私領域間的鴻溝實際上已經消失。鄂蘭 (1958) 不但敏銳地感知到這一點，也極具洞見地把這稱為「社會的」領域的崛起，認為它既吞嚥了晚近才

出現的隱私領域，也吞嚥了古老的政治和私人領域。<sup>54</sup> 然而，就算我們接受她對於此一公私交錯的新形式的觀察，卻不必一併接受她從特定觀點而來的悲觀論。<sup>55</sup> 事實上，另外也有作者提出公／社會／私三分或複數的公眾或公共領域的建議 (Fraser, 1993 ; Wolfe, 1997 : 196ff)。只是，從系統理論的角度來看，他們所設想的公眾或公共領域仍不夠多元，尤其是未能將之關連到現代社會結構來立論。

延續前面的論點，政治、經濟、宗教、法律、教育、藝術……等都在社會之中，而非之外，相應功能分化出現的是隨系統指涉而有所不同、不斷擺盪著的公共領域 (oszillierende Öffentlichkeit) (Baecker, 1996 ; Luhmann, 2000 : 284ff.)。<sup>56</sup> 從歷史上來看，功能系統分化

<sup>54</sup> Deleuze (1979 : x) 有相近的觀點：「社會的」既未被公領域吞併，亦未消溶於私領域，而是導致了一種新的公私混雜的形式。另可參考 Imhof and Schulz (1998) 對於私人事務公共化與公共事務私人化現象的討論。此外，Wolfe (1997) 藉著對比 Goffman 和 Habermas 的觀點，指出只側重公或私的一面的問題，雖不無誇大之嫌，倒也突顯出兩者的片面之處，值得參照。

<sup>55</sup> 另可參見 Lefort (1988 : 49) 從唯有存在政治／非政治的區分時，才有政治可言的觀點對鄂蘭的批評。

<sup>56</sup> 此處所討論的是「社會」層次的公共領域，必須與組織和互動層次的公共領域區別開來——儘管它同時包含後者在內。相較於將層次間的關係視為互斥的看法，此一看似吊詭的，包含但又有別的观点反而正使得系統理論能夠提出一些深具洞察力及說服力的主張。事實上，Luhmann 的系統理論雖強調要同時關注到互動、組織與社會三個層次，但基本上是以社會理論 (Gesellschaftstheorie) 為取向。相應地，不斷擺盪的公共領域的概念關注的並非互動協商或共識獲得。而且，這個概念雖涉及涵括的問題，但不以參與為不可置疑的典範。它重視的毋寧是，如何在此一論述 (= 觀察) 空間中，藉由二階觀察的機制來揭露論述各自的偶連性，以及如何在這樣一個自我指涉的遞迴過程中，凝結出相對穩定的固有价值來。對此，亦見〈藉公共領域建立自主性(下)〉中的討論。所以，本文並非遵循哈伯瑪斯的觀點，亦有別於市民社會論或社會資本論的進路。其它進路的論述在文中更多是作為被觀察、分析的歷史材料 (= 一階觀察)，而不是建立筆者自己看法的理論礎石。這或會造成評審批評的本文係雜湊各家概念的印象，但必須澄清的是，筆者自始便沒有融各家說法為一的理論企圖。

出來主要固然是由功能特殊化角色的形成與制度化所承載，但此一分化出來的過程卻唯有在「界定系統的成效角色 (Leistungsrolle) 之外，附帶也形成了公眾 (Publikum) 的角色，這些角色藉著以跟成效角色互補的方式來界定的參與形式，確保了將所有的人都涵括到各自的社會系統中」後，才真正告結束 (Stichweh, 1988 : 261)。這些形形色色的公眾所活躍的舞台即是不斷擺盪著的公共領域。依系統理論的用法，<sup>57</sup> 它意指社會的內環境，尤其是在功能系統內，代表著由所有不屬於此系統的東西所組成之一般化的另一面。<sup>58</sup> 它取代了社會的外環境 (尤其是活生生具體的人)，使得系統只需藉觀察此一內環境來反省其界限何在即可。

換句話說，公共領域即是社會和功能系統的感知器，不斷在它們的內部再出現環境的諸多差異 (例如人們各式各樣的意見與意圖)，並藉此推動它們的運作。同時，既是社會的「一個」內環境，又是「多個」功能系統內環境的公共領域，恰恰可以藉著這樣的雙重身分與不斷擺盪，解決如何在現代社會中兼顧一與多、同與異的兩難。而一如前面對社會、功能分化等概念進行討論時指出的，現在，統一的公式只能是：以差異為統一。<sup>59</sup>

<sup>57</sup> 關於 Öffentlichkeit 概念在 Luhmann 理論中的演變，見 Marcinkowski (2002)。

<sup>58</sup> 從某個角度來說，當前述孟德斯鳩以降的市民社會論主張，非政治性獨立結社在政治結構之外的生活正使得它們在政治系統內具有份量時，已隱涵有相近的觀點，只是在國家／市民社會觀察圖式的指引下，其視野仍局限於政治系統。

<sup>59</sup> 不斷擺盪著的公共領域此一概念之所以能夠成立，能夠在開展多元統一的弔詭上扮有一個角色，在於系統論是以多值邏輯的多元脈絡觀點來概念化功能分化的，而不是把它看成一種「實體性的」切割。循此，特定事件屬於哪個功能系統，具有怎樣的意義，是隨觀察者的建構視角而變的 (湯志傑，

以政治系統為例，所謂的公共意見或民意便是系統的內環境，透過它，諸如經濟、宗教、具體的人等環境中的事物才得以在系統內獲得指涉，變成系統可以處理的、與政治相關的訊息 (Luhmann, 1971, 1990c ; 魯貴顯, 2003)。政客一般無非是藉觀察民意，尤其是透過媒體再現的民意來做決策的——雖然他們常也有能力反過頭來煽動或塑造民意。這也是前面談到的雙向權力循環之所以可能的基礎。至於媒體通常也不是直接去觀察那無法看透的民意，而是以同業間互相觀察，尤其是以模仿跟進成功案例的方式來製造民意的 (Luhmann, 1996 : Chap. 2)。如此形成了一個環環相扣，彼此相互制約的機制，同時卻也創造出一個可彼此推卸、歸責的空間來。

循此，Habermas (1990 : Chap. 5-7) 以福利國家興起以來，國家、社會相互滲透導致公共領域出現結構變遷，使得商業利益的考慮壓倒批判理性討論的要求，批判的時論淪為被操縱的時論的論斷不是那麼切合事實。儘管筆者可以同意哈氏對症狀的描述與憂慮，但無法接受說有了重大的結構轉型。即便當我們援用 Bourdieu 的看法，可以更清楚地說明此一改變係源自從依循自主性 (autonomy) (即自律) 邏輯的，特定、專業的有限生產到依循消費邏輯的大量生產的轉變 (林文凱, 1997 : 88ff.)，一樣無法令我們做出現代社會功能分化的基本結構已有重大轉型，從而悲嘆或歡呼後現代時代的來臨，畢竟所涉及的是功能分化本就要求的涵括的擴大。事實上，所謂商業利益對

1998 : 39ff.)。筆者完全同意評審之一指出的，公共領域中的相互觀察有可能製造出更多的差異來，即公共領域同樣具有「非整合」的能力。但這與筆者視公共領域為整合機制的看法並不矛盾，因為藉此所達成的不是同一，而是以差異為統一的「消極」整合。如筆者在〈藉公共領域建立自主性 (下)〉中指出的，這是現代社會唯一可能的整合形式——如果社會學一時還不願拋棄整合的概念的話。謝謝評審的指正，讓筆者有進一步澄清的機會。

新聞專業的影響自始便已有之，而國家、社會相互滲透所指涉的現象雖有其歷史階段性，但自所謂「社會」領域崛起，早使得現代社會充滿著全新的公私交錯的現象，甚至可以說所有的利益皆係特殊利益，再也沒有什麼普同的利益存在了（最顯著的例子自是所謂國家、社會相互滲透造成的社會福利範疇）。

### （三）藉公共領域提升自主性：強化私領域公共事務的自我組織與論述能力

若我們回顧西方社會的發展，尤其是市民社會論與國家／社會區分的提出，其特殊之處毋寧在於承認私中也可有公，私事一樣有涉及公的時候，須透過公的方式來解決。市民社會論及其指涉的現實結構，所彰顯的毋寧正是「私」領域不可讓渡的自我組織的權利與能力。正因有此一廣義的、以私為出發點的公共性語意傳統和相關的公共領域結構為基礎，人們才能一方面鍛鍊自己，一方面節制國家（或政治）此一狹義的公共性及此公共領域中的作為。正如希臘城邦的經驗早顯示的，任何不以某種「私」為基礎就想追求「公」的努力，恐怕只會落空。不可忘記，公雖是有別於私的另一領域，但終是從私中茁生出來的，永遠不可能斬斷此一連結。<sup>60</sup>

同樣地，我們也不必對公共領域，對民主有過高的期望，賦予其不切實際的解放潛能。民主絕不是什麼最好的制度，不過是較不壞的制度。它的優點較不在於透過對話找到理性解決，而在於比較有改正

<sup>60</sup> 雖然哈伯瑪斯的論述在這點上其實還蠻清楚的，但可能是受到華人「公」的傳統所影響，國內引介或討論哈氏公共領域概念者，甚少明確指出公以私為基礎，但可見李芳玲（1998：22）。

錯誤與彈性應對的能力，因為有著議題／意見二重結構的公共意見能製造出連續與變異來，會規制社會記得什麼、忘記什麼，從而能對未來保持必要的開放，確保少數意見有朝一日成為多數意見的可能（Luhmann, 1971：13, 2000：Chap. 8）。這雖是老生常談，卻也正顯示它是經過時間淬礪的、不該遺忘的智慧。而要擁有這樣的自我學習能力，活躍的公共領域，能關照具體生活實做脈絡的、慎思熟慮的（deliberative）公共論述，無疑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性（李丁讚，1997）。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甘陽

- 1991 〈「民間社會」概念批判〉，《中國論壇》，第三七四期，頁 66-73。

江宜樺

- 1987 〈政治、行動與判斷：漢娜·鄂蘭政治思想之研究〉，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何方

- 1990 〈從「民間社會」論人民民主〉，《當代》，第四十七期，頁 39-52。

李丁讚

- 1997 〈公共論述、社會學習與基進民主：對「食物中毒」現象的一些觀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十五期，頁 1-32。

李芳玲

- 1998 〈漢人社會的公共參與——以嘉義新港中山路的美化造街為例〉，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祁止戈

- 1985 〈韋伯論中古城市及其對近代資本主義興起的意義〉，《史學評論》，第十期，頁 121-167。

林文凱

- 1997 〈民意與社會——民意概念及其現象發展之解析〉，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介民

- 2004 〈鄉土文學論戰中的社會想像：文化界公共領域之集體認同的形塑與衝突〉，收入李丁讚主編《公共領域在台灣：困境與契機》，台北：桂冠。（出版中）

吳鴻昌

- 2002 〈從公共領域的危機到大眾社會的浮現——一個「人民主權」的觀念史考察〉，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其南

- 1992 《公民國家意識與台灣政治發展》，台北：允晨。  
1998 《傳統制度與社會意識的結構——歷史與人類學的探索》，台北：允晨。

陳宜中

- 1990 〈人民民主與台灣的辯證：總評台灣版人民民主論〉，《當代》，第五十六期，頁 138-149。

陳弱水

- 2003 〈中國歷史上「公」的觀念及其現代變形——一個類型的與整體的考察〉，《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第七期，頁 87-144。

張茂桂

- 1994 〈民間社會、資源動員與新社會運動〉，《香港社會科學學報》，第四期，頁 33-66。

孫善豪

- 1989 〈「民間社會」與「文明社會」：民間社會理論對葛蘭西的誤解〉，《中國社會論壇》，第三三六期，頁 30-33。

## 曾建元

- 1991 〈從民間社會走向人民民主：評述台灣社會運動的社會學干預〉，《憲政評論》，22卷第八期，頁10-15。

## 傅仰止

- 1995 〈都市人的社會心理特質：公私場域之分〉，《中國社會學刊》，第十八期，頁17-73。
- 1997 〈社會生活的公私交錯〉，發表於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一九九七社會學研討會，1997年10月28至31日。

## 湯志傑

- 1992 〈Niklas Luhmann 的系統理論及其對法律的社會學分析〉，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8 〈社會自主性如何可能？以盧曼的系統理論拓深台灣社會自我描述的初步構想〉，《當代》，第一三六期，頁36-53。
- 2000 〈從食貨到經濟——歷史語意上的二階觀察〉，《當代》，第一五五期，頁100-127。
- 2003 〈Exclusion and Socio-Cultural Identities 書評〉，《台灣社會學》，第五期，頁251-256。

## 溝口雄三

- 1995 《中國的思想》，趙士林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翟本瑞

- 1999 〈權力試釋〉收於氏著，《社會理論與比較文化》，台北：洪葉文化，頁1-28。

## 鄧正來

- 2001 《市民社會》，台北：揚智。

## 魯貴顯

- 1998 〈盧曼系統理論的功能概念〉，《當代》，第一三六期，頁23-35。
- 2003 〈功能分化社會中的偶連性與時間——一個系統理論的觀察〉，收入黃瑞祺編，《現代性、後現代性、全球化》，頁247-276，台北：左岸。

## 蔡英文

- 1995 〈漢娜·鄂蘭的公共領域理論及其問題〉，收於錢永祥、戴華主編，《哲學與公共規範》，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269-312。
- 2002 《政治實踐與公共空間：漢娜·鄂蘭的政治思想》，台北：聯經。

## 蔡其達

- 1989 〈打開「民間社會」史：一個反宰制論述的考察〉，《中國論壇》，第三三六期，頁23-29。

## 錢永祥

- 2003 〈公共領域在台灣：一頁論述史的解讀與借鑑〉，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十五週年學術研討會「邁向公共化，超克後威權」，2003年10月4至5日國立台灣大學。

## 戴育賢

- 2000 〈重返公共領域：哈伯瑪斯、女性主義、羅遜、文化研究〉，《新聞學研究》，第六十二期，頁119-142。

## 機器戰警編

1991 《台灣的新反對運動》，台北：唐山。

## 顧忠華

2001 〈自由主義的社會理論——以 Smith 和 Ferguson 為例〉，收於蔡英文、張福建編《自由主義：政治思想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頁 81-104。

2002 〈公民社會〉，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之「公民社會基本政治社會觀念研究，第一次 workshop」。2002 年 3 月 22 至 23 日。

2002a 〈公民社會在台灣的成形經驗〉，收於瞿海源、顧忠華、錢永祥編《法治、人權與公民社會：殷海光基金會自由、平等、社會正義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二》，台北：桂冠，頁 161-196。

## Anderson, Perry.

2001 《絕對主義國家的系譜》，劉北成、龔曉庄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Burguière, Andre et al. (eds.)

1998 《家庭史第一卷：遙遠的世界、古老的世界》，袁樹仁等譯，北京：三聯書店。

## Dirlik, Arif.

1993 〈當代中國的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中國社會科學季刊》第四期，頁 18-22。

## Hirschman, Albert O.

2002 《反動的修辭》，吳介民譯，台北：新新聞。

## Kneer, Georg and Armin Nassehi.

1998 《盧曼社會系統理論導引》，魯貴顯譯，台北：巨流。

## Le Roy Ladurie, Emmanuel.

2001 《蒙大猶：1294—1324 年奧克西坦尼的一個山村》兩冊，許明龍譯，台北：麥田。

## Luhmann, Niklas.

2001 《生態溝通：現代社會能應付生態危害嗎？》，湯志傑、魯貴顯譯，台北：桂冠。

## Sennett, Richard.

2003 《肉體與石頭：西方文明中的人類身體與城市》，黃煜文譯，台北：麥田。

## von Jhering, Rudolf.

1988 〈法律的鬥爭〉，薩孟武譯，收入：王澤鑑，《民法總則》第五版，台北：三民經銷，頁 I-X。

## Weber, Max.

1993 《非正當性的支配——城市的類型學》，康樂、簡惠美譯，台北：遠流。

## 英文部分：

## Arendt, Hannah.

1958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riès, Philippe.

1962 [1960] *Centuries of Childhood: A Social History of Family Life*, trans. by Robert Baldick. N. Y.: Vintage.

## Ariès, Philippe and Georges Duby (eds.)

1999 [1985] *Geschichte des privaten Lebens*. 5 vols. German

Translation. Augsburg: Bechtermünz Verlag.

Baecker, Dirk.

- 1996 "Oszillierende Öffentlichkeit," in Rudolf Maresch (ed.), *Medien und Öffentlichkeit: Positionierungen, Symptome, Simulationsbrüche*. Berlin: Boer, pp. 89-107.

Benhabib, Seyla.

- 1992 "Models of Public Space: Hannah Arendt, the Liberal Tradition, and Jurgen Habermas," in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pp. 73-98.

Benn, Stanley I. and Gerald F. Gaus (eds.)

- 1983 *Public and Private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1983a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Concepts and Action," in Stanley I. Benn and Gerald F. Gaus eds., *Public and Private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pp. 3-27.

Berger, Peter, Brigitte Berger and Hansfried Kellner.

- 1973 *The Homeless Mind: Modernization and Consciousness*. New York: Vintage Books.

Bobbio, Norberto.

- 1989 *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 The Nature and Limits of State Power*, trans. by Peter Kenneal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Brunner, Otto, Werner Conze and Reinhart Koselleck (eds.)

- 1972-90 *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Historisches Lexikon zur*

*politisch-sozialen Sprache in Deutschland*, 7 Vols. Stuttgart: E. Klett.

Calhoun, Craig (ed.)

- 1992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Calhoun, Craig.

- 1993 "Civil Society and the Public Sphere," *Public Culture* 5: 267-280.

Deleuze, Gilles.

- 1979 "Foreword: The Rise of the Social" in Jacques Donzelot, *The Policing of Families*.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pp. ix-xvii.

Dietz, Simone

- 1995 "Die Legitimationsmacht der Öffentlichkeit: Die öffentliche Meinung der Mediendemokratie," in Gerhard Göhler ed., *Macht der Öffentlichkeit - Öffentlichkeit der Macht*. Baden-Baden: Nomos, pp. 115-131.

Donzelot, Jacques.

- 1979 *The Policing of Families*.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Effros, Bonnie.

- 2002 *Creating Community with Food and Drink in Merovingian Gaul*.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Eisenstadt, Shmuel N. and Wolfgang Schluchter.

- 2001 "Introduction: Paths to Early Modernities — A Comparative View," in Eisenstadt, Schluchter and Wittrock eds., *Public Spheres & Collective Identities*.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 Publishers, pp. 1-18.
- Eisenstadt, Shmuel N., Wolfgang Schluchter and Bjorn Wittrock (eds.)  
 2001 *Public Spheres & Collective Identities*.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 Eley, Geoff.  
 1992 "Nations, Publics, and Political Cultures: Placing Habermas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Craig Calhoun ed.,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pp. 289-339.
- Fraser, Nancy.  
 1993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in Robbins ed., 1993, pp. 1-32, in Calhoun (ed.), 1992, pp. 109-142.
- Giddens, Anthony.  
 1981 *A Contemporary Critiqu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Oxford: Polity Press.
- Glanville, Ranulph.  
 1981 "The Same Is Different," in Milan Zeleny ed., *Autopoiesis: A Theory of Living Organiz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p. 252-262.  
 1982 "Inside Every White Box There Are Two Black Boxes Trying to Get Out," *Behavioral Science* 27: 1-11.
- Habermas, Jürgen.  
 1990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Untersuchungen zu einer Kategorien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New edition. Frankfurt: Suhrkamp.
- Hegel,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1955 *Grundlinien der Philosophie des Rechts*, ed. by Johannes Hoffmeister. Hamburg: Felix Meiner.
- Hellmann, Kai-Uwe.  
 1997 "Integration durch Öffentlichkeit. Zur Selbstbeobachtung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Berliner Journal für Soziologie* 1/97: 37-59.
- Hellmann, Kai-Uwe and Rainer Schmalz-Bruns (eds.)  
 2002 *Theorie der Politik: Niklas Luhmanns politische Soziologie*. Frankfurt: Suhrkamp.
- Hölscher, Lucian.  
 1978 "Öffentlichkeit," in Brunner, Conze and Koselleck eds., *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Historisches Lexikon zur politisch-sozialen Sprache in Deutschland*, Vol. 4, pp. 413-467.
- Imhof, Kurt and Peter Schulz (eds.)  
 1998 *Die Veröffentlichung des Privaten — Die Privatisierung des Öffentlichen*.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 Ingold, Tim (ed.)  
 1996 *Key Debates in Anthropology*. London: Routledge.
- Koselleck, Reinhart (ed.)  
 1979 *Historische Semantik und Begriffsgeschichte*. Stuttgart: Klett-Cotta.

Koselleck, Reinhart.

1992 "Volk, Nation, Nationalismus, Masse: I. Einleitung," in Brunner, Conze and Koselleck eds., *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Historisches Lexikon zur politisch-sozialen Sprache in Deutschland*, Vol. 7, pp. 141-151.

2002 *The Practice of Conceptual History: Timing History, Spacing Concepts*.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clau, Ernesto.

1990 "The Impossibility of Society," in Laclau, *New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of Our Time*. London: Verso, pp. 89-92.

Laclau, Ernesto and Chantal Mouffe.

1985 *Hegemony and Socialist Strategy: Toward a Radical Democratic Politics*, trans. by W. Moore and P. Gammack. London: Verso.

Lefort, Claude.

1988 "Hannah Arendt and the Question of the Political," in Lefort, *Democracy and Political Theor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pp. 45-55.

Linke, Angelika.

1996 *Sprachkultur und Bürgertum: Zur Mentalitätsgeschichte des 19. Jahrhunderts*. Stuttgart & Weimar: J. B. Metzler.

Lukes, Steven.

1973 *Individualism*.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uhmann, Niklas.

1968 "Moderne Systemtheorien als Form gesamtgesellschaftlicher

Analyse," in Jürgen Habermas and Niklas Luhmann,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 oder Sozialtechnologie*. Frankfurt: Suhrkamp, pp. 7-24.

1970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1: Aufsätze zur Theorie der sozialen System*.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70a "Soziologie des politischen Systems," in Luhmann, 1970, pp. 154-177.

1970b "Gesellschaft," in Luhmann, 1970, pp. 137-153.

1971 "Öffentliche Meinung," in Luhmann, *Politische Planung. Aufsätze zur Soziologie von Politik und Verwaltung*.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pp. 9-34.

1975a "Selbst-Thematisierung des Gesellschaftssystems," in Luhmann, 1975, pp. 72-102.

1975b "Interaktion, Organisation, Gesellschaft," in Luhmann, 1975, pp. 9-20.

1980 "Gesellschaftliche Struktur und semantische Tradition," in Luhmann, *Gesellschaftsstruktur und Semantik: Studien zur Wissenssoziologie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Bd. 1*. Frankfurt: Suhrkamp, pp. 9-71.

1981 *Politische Theorie im Wohlfahrtsstaat*. München: Guenter Olzog Verlag.

1981a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3: Soziales System, Gesellschaft, Organisation*.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1981b "Der politische Code: "Konservativ" und "progressiv" in systemtheoretischer Sicht," in Luhmann, 1981a, pp. 267-286.

- 1981c "Symbiotische Mechanismen," in Luhmann, 1981a, pp. 228-244.
- 1982 [1977] *Funktion der Religion*. Frankfurt: Suhrkamp.
- 1984 *Soziale Systeme: Grundriß einer allgemeinen Theorie*. Frankfurt: Suhrkamp.
- 1986 [1965] *Grundrecht als Institution: Ein Beitrag zur politischen Soziologie*.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 1987 [1980]: *Rechtssoziologie*. 3rd ed.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 1988 *Erkenntnis als Konstruktion*. Bern: Benteli Verlag.
- 1988a [1975] *Macht*, 2nd ed. Stuttgart: Ferdinand Enke Verlag.
- 1988b "Frauen, Männer und George Spencer Brown,"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17(1): 47-71.
- 1990 *Soziologische Aufklärung 5: Konstruktivistische Perspektiven*.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 1990a "Identität - was oder wie?" in Luhmann, 1990, pp. 14-30.
- 1990b "Sozialesystem Familie," in Luhmann, 1990, pp. 196-217.
- 1990c "Gesellschaftliche Komplexität und öffentliche Meinung," in Luhmann, 1990, pp. 170-182.
- 1990d "The Paradox of System Differentiation and the Evolution of Society," in Jeffrey C. Alexander and Paul Colomy eds., *Differentiation Theory and Social Change: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Perspectives*, pp. 409-440.
- 1992 *Beobachtungen der Moderne*.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 1993 "Die Paradoxie der Form," in Dirk Baecker ed., *Kalkül der*

- Form*. Frankfurt: Suhrkamp, pp. 197-212.
- 1994a "Die Unterscheidung von Staat und Gesellschaft," in Luhmann, 1994, pp. 67-73.
- 1994b "Staat und Politik. Zur Semantik der Selbstbeschreibung politischer Systeme," in Luhmann, 1994, pp. 74-103.
- 1994c "Observing Re-entries," *Protozoologie* 6 : 4-13.
- 1995 "Metamorphosen des Staates," in Luhmann, *Gesellschaftsstruktur und Semantik: Studien zur Wissenssoziologie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Bd. 4*. Frankfurt: Suhrkamp, pp. 101-137.
- 1996 *Die Realität der Massenmedien*, 2nd ed. Opladen: Westdeutscher Verlag.
- 1997 *Die Gesellschaft der Gesellschaftsstruktur*, 2 vols. Frankfurt: Suhrkamp.
- 2000 *Die Politik der Gesellschaftsstruktur*, ed. by André Kieserling. Frankfurt: Suhrkamp.
- 2002 'The Cognitive Program of Constructivism and the Reality That Remains Unknown,' in Luhmann, *Theories of Distinction: Redescribing the Descriptions of Modern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28-152.
- Marcinkowski, Frank.
- 2002 "Politische Öffentlichkeit: Systemtheoretische Grundlage und politikwissenschaftliche Konsequenzen," in Kai-Uwe Hellmann and Rainer Schmalz-Bruns eds., *Theorie der Politik: Niklas Luhmanns politische Soziologie*. Frankfurt: Suhrkamp,

pp. 85-108.

McNair, Brian.

2000 *Journalism and Democracy: An Evaluation of the Political Public Sphere*.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Melton, James Van Horn.

1991 "The Emergence of 'Society' in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Century Germany," in Penelope J. Corfield ed., *Language, History and Clas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pp. 131-149.

Nassehi, Armin.

1990 "Zum Funktionswandel von Ethnizität im Prozeß gesellschaftlicher Modernisierung," *Soziale Welt* 41(3): 261-282.

2002 "Politik des Staates oder Politik der Gesellschaft? Kollektivität als Problemformel des Politischen," in Kai-Uwe Hellmann and Rainer Schmalz-Bruns eds., *Theorie der Politik: Niklas Luhmanns politische Soziologie*. Frankfurt: Suhrkamp, pp. 38-59.

Nassehi, Armin and Dirk Richter.

1996 "Die Form "Nation" und der Einschluss durch Ausschluss," *Sociologia Internationalis* 34: 151-176.

Nassehi, Armin and Georg Weber.

1990 "Identität, Ethnizität und Gesellschaft," in Marilyn McArthur, *Zum Identitätswandel der Siebenburger Sachsen*. Köln: Bohlau Verlag, pp. 249-338.

Negt, Oskar and Alexander Kluge.

1993 [1972] *Public Sphere and Experience: Toward an Analysis of the Bourgeois and Proletarian Public Sphere*, trans. by Peter Labanyi et al.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Neves, Marcelo.

1992 *Verfassung und Positivität des Rechts in der peripheren Moderne. Eine theoretische Betrachtung und eine Interpretation des Falls Brasilien*.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Ortiz, Renato.

2000 "From Incomplete Modernity to World Modernity," *Daedalus* 129 (1): 249-260.

Pateman, Carole.

1983 "Feminist Critiques of the Public/Private Dichotomy," in Stanley I. Benn and Gerald F. Gaus eds., *Public and Private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pp. 281-303.

Riedel, Manfred.

1975 "Gesellschaft, bürgerliche," in Otto Brunner, Werner Conze and Reinhart Koselleck eds., *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Historisches Lexikon zur politisch-sozialen Sprache in Deutschland*, Vol. 2. Stuttgart: E. Klett, pp. 719-800.

1975a "Gesellschaft, Gemeinschaft," in Otto Brunner, Werner Conze and Reinhart Koselleck eds., 1975, Vol. 2, pp. 801-862.

Robbins, Bruce (ed.)

1993 *The Phantom Public Spher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Rouche, Michel.

- 1999 "Abendländisches Frühmittelalter," in Ariès and Duby eds., *Geschichte des privaten Lebens*, Vol. 1. German Translation. Augsburg: Bechtermünz Verlag, pp. 389-514.

Saxonhouse, Arlene.

- 1983 "Classical Greek Conceptions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 Stanley I. Benn and Gerald F. Gaus eds., *Public and Private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pp. 363-384.

Schwab, Dieter.

- 1975 "Familie," in Brunner, Conze and Koselleck eds., *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Historisches Lexikon zur politisch-sozialen Sprache in Deutschland*, Vol. 2. Stuttgart: E. Klett, pp. 253-301.

Sennett, Richard.

- 1977 *The Fall of Public Man*. N. Y.: Alfred A. Knopf.

Siltanen, Janet and Michelle Stanworth (eds.)

- 1984 *Women and the Public Sphere: A Critique of Sociology and Politics*. N.Y.: St. Martin's Press.

Silver, Allan.

- 1997 "Two Different Sorts of Commerce - Friendship and Strangership in Civil Society," in Weintraub and Kumar (eds.), 1997, pp. 43-74.

Spencer Brown, George.

- 1979 [1969] *Laws of Form*. New York: E. P. Dutton.

Stäheli, Urs.

- 1995 "Gesellschaftstheorie und die Unmöglichkeit ihres Gegenstandes: Diskurstheoretische Perspektiven," *Schweizerische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21(2): 361-390.
- 1998 "Die Nachträglichkeit der Semantik. Zum Verhältnis von Sozialstruktur und Semantik," *Soziale Systeme.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sche Theorie* 4(2): 315-339.

Stichweh, Rudolf.

- 1988 "Inklusion in Funktionssysteme der modernen Gesellschaft," in R. Mayntz et al., *Differenzierung und Verselbständigung. Zur Entwicklung gesellschaftlicher Teilsysteme*. Frankfurt: Campus, pp. 261-293.
- 2002 "Strangers, Inclusions, and Identities," *Soziale Systeme.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sche Theorie* 8(1): 101-109.

Tang, Chih-Chieh.

- 2004 *Vom traditionellen China zum modernen Taiwan: Die Entwicklung funktionaler Differenzierung am Beispiel des politischen Systems und des Religionssystems*. Wiesbaden: Deutscher Universitäts-Verlag. (in print)

Tay, Alice Erh-Soon and Eugene Kamenka.

- 1983 "Public Law - Private Law," in Stanley I. Benn and Gerald F. Gaus eds., *Public and Private in Social Lif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pp. 67-92.

Taylor, Charles.

- 1990 "Modes of Civil Society," *Public Culture* 3: 95-118.

Tönnies, Ferdinand.

1988 *Community and Society*, trans. by Charles P. Loomis.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s.

Tyrell, Hartmann.

1976 "Probleme einer Theorie der gesellschaftlichen Ausdifferenzierung der privatisierten modernen Kernfamilie,"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5(4): 393-417.

von Foerster, Heinz.

2003 *Understanding Understanding: Essays on Cybernetics and Cognition*. New York: Springer.

Warner, Michael.

1990 *The Letters of the Republic*.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eintraub, Jeff.

1997 "The Theory and Politics of the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in Jeff Weintraub and Krishan Kumar eds., *Public and Private in Thought and Practice: Perspectives on a Grand Dichotomy*.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1-42.

Weintraub, Jeff and Krishan Kumar (eds.)

1997 *Public and Private in Thought and Practice: Perspectives on a Grand Dichotomy*.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Williams, Raymond.

1976 *Keywords: A Vocabulary of Culture and Socie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immer, Hannes.

1996 *Evolution der Politik. Von der Stammesgesellschaft zur modernen Demokratie*. Wien: WUV-Universitätsverlag.

Wolfe, Alan.

1997 "Public and Privat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Some Implications of an Uncertain Boundary," in Jeff Weintraub and Krishan Kumar eds., *Public and Private in Thought and Practice: Perspectives on a Grand Dichotomy*. Chicago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 182-203.

##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s in the West, in order to build a frame of reference for a reflection about the Chinese tradition of political primacy. Guiding by the system theoretical approach of the operative constructivism,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different schemes of distinction that defined the publicity from citizenship, sovereignty, sociability as public life and the impersonal, instrumentalism-oriented activity areas. Putting these semantics back into the historical-societal contexts that they were embedded in,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at the same time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m and the societal structures. By this way this article explains how the public/private semantics reflected or led the changes of societal structures in the course of transformation of societal formations from polis via empire and feudalism to functional differentiated society. With this analysis of the western experiences,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the following factors are fundamental to the autonomy of society: to distinguish the different orientations of politic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public in the political; to recognize the publicity in the private; to activate the reforming dynamics and to strengthen the self-organizing ability of society by way of the public sphere as internal environment of the function systems.

*Keywords: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public sphere, publicity, operative constructivism, community, society, civil society*

## 符號關聯分析 (semantic analysis) 在宗教研究方法上的探討：\* 臺灣宗教的建構觀察符號

齊偉先

德國畢勒費大學

## Semantic analysis as Methodology of Religious Study — An Examination of the Constructive Process of Taiwanese Religion

by

Wei-hsian Chi

Graduate School of Sociological Department,

University of Bielefeld, Germany

wchi@uni-bielefeld.de

\* 有關 semantic 譯名選擇的考量，稍後在文中將有進一步的說明。  
收稿日期：2003 年 11 月 17 日；通過日期：2004 年 5 月 7 日